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0352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14me1		
建设项目名称	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281MB03609621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盖昊天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昊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07352243506220253	BH005623	沈兰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兰华	报告文本、附图附件	BH005623	沈兰华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页码
会议纪要			
1	补充《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完善规划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内容，并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	P1-2
	补充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等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	P3
	补充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	P4
2	进一步核实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是否考虑分区填埋，进场垃圾是否设置预处理工序	项目不填埋装修垃圾，主要填埋渣土、泥浆和砌块	P18
	结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完善工程组成表中防渗系统、封场工程内容	已完善	P17
	辅助工程补充地秤、车辆冲洗平台；	项目不设置地秤，已补充洗车平台	P17
	环保工程：明确填埋场的洒水降尘系统采用的方式具体设施，明确围挡的具体设置情况	已补充	P17
	完善噪声控制措施	已补充	P18
	核实有否污泥压滤设备	不设置	P18-19
3	补充垃圾收运范围以及建筑垃圾成分	已补充	P18
4	完善设备表，核实有否污泥压滤设备，洗车平台、泵类等	已补充	P18-19
	细化工程施工原辅材料消耗量	已补充	P19
5	补充填埋场的具体工程方案，包括挖方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及污水收集工程等的具体建设方案	已完善	P19-20
	完善工程设计参数	已完善	P19-20
	补充土石方平衡	已补充	P24
6	核实水平衡，建议渗滤液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附录 C 污水产生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已修改渗滤液产生量	P22-23
7	工艺流程图补充渗滤液的产生及回用流程	已补充	P26
	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应与表 2-8 中的产污环节相对应，将产排污描述在流程中	已细化	P27
	完善表 2-8 内容，核实有否“雨水收集池”	已修改为沉淀池	P27
8	核实声功能类别确定依据，应按照蛟河市声功能区划分文件确定	已修改噪声判定依据	P36
	补充地表水保护目标	已补充	P35
9	补充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已补充	P38-39
	进一步完善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扬尘对周边食品企业的影响	已补充	P3

10	运营期废水源强文字与表格数据不一致，根据水平衡核实渗滤液产生量	已修改	P39
	表 4-8 去除效率一行内容补全	已修改	P44
	监测计划无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已修改	P43
11	核实表 4-10 噪声治理措施，补全产噪设备，校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应明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已补充并修改	P45-46
12	核实沉淀池泥沙含水率 90% 不经过压滤直接填埋是否符合进厂要求？	已修改	P47
1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不建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分析符合性，建议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进行分析	已修改	P48-49
	建议明确监测井位置	已补充	P49
14	细化堆填后生态环境恢复及保护措施，生态恢复具体工程内容及时间进度要求，制定工程生态恢复计划	已细化	P52-53
15	根据前文修改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修改	P55-56 附表
16	附件 2 建设用地手续附件内容需补全坐标页	已补充	附件 2
	建议单独补充防渗方案图、防渗系统垂向分布图	已补充	附图 3 附图 4
	平面图应补充污水导排系统管线分布情况、补充车辆冲洗场地位置等	已补充	附图 2
	补充蛟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已补充	附图 6
17	有针对性的完善降尘措施	已修改	P40 P41
	核实检修过程中是否有废油、废手套及抹布等产生，若有补充其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内容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P47
	复核环保措施及投资	已修改	P54
孙雪			
1	补充蛟河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如有），结合上述规划中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内容完善规划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	P1-2
2	建议结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中填埋处置工程选址要求进一步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补充	P3
3	表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吉林省松花江流域”说法错误	已修改	P7
4	进一步核实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是否考虑分区填埋，进场垃圾是否设置预处理工序，例如破碎等	项目不填埋装修垃圾，主要填埋渣土、泥浆和砌块	P18
	工程组成表中填埋区描述与平面布置图应一致	已修改	P17 附图 2
	核实防渗系统是否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已修改	P17

	(CJJ/T134-2019) 要求, 明确膨润土毯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5×10^{-9} , 缺少缓冲层和排水层, 土工布的规格应该按照 g/m^2 计 (而非 g/m^3), 应采用 $800g/m^2$ 的土工布		
	结合该地区潜水层地下水水位埋深以及本项目填埋区底部高程核实是否需要设置地下水导流层	已核实	P24-25
	封场工程补充边坡采用土工复合排水网; 排水层厚度及材质建议结合 CJJ/T134-2019 进一步优化	已修改	P17
	辅助工程补充地秤、车辆冲洗平台	项目不设置地秤, 已补充洗车平台	P17
	公用工程补充水井井深及出水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新鲜水	——
	环保工程: 明确填埋场的洒水降尘系统采用的方式具体设施。明确围挡的具体设置情况, 高度和长度/具体设置位置。核实产噪设备并完善噪声控制措施。有否污泥压滤设备?	已修改	P17-18
5	补充垃圾收运范围以及建筑垃圾成分。“入场已进行预处理”是什么意思? 在哪儿处理?	已补充	P18
6	完善设备表, 核实有否污泥压滤设备, 洗车平台、泵类等	已修改	P19
7	应该补充填埋场的具体工程方案, 包括挖方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及污水收集工程、排气工程等的具体建设方案。作业方案与前文工程组成和后文工艺流程应一致	已补充	P19-20
8	核实水平衡, 建议渗滤液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附录 C 污水产生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已修改	P22-23
9	工艺流程图补充渗滤液的产生及回用流程。细化工艺流程描述, 应与表 2-8 中的产污环节相对应, 将产排污描述在流程中。表 2-8 中污染物名称一列内容与表头不符, 建议与前一列合并叫做产污环节, 核实有否“雨水收集池”	已补充	P26 P27
10	表 3-5 水位一列描述有误	已修改	P31
11	核实声功能类别确定依据	已修改	P36
12	废水源强文字与表格数据不一致, 根据水平衡核实渗滤液产生量	已修改	P39
13	表 4-8 去除效率一列内容补全	已修改	P44
	监测计划无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已修改	P43
14	表 4-10 车辆怎么进行基础减震? 缺少泵类设备, 核实有否污泥压滤设备等。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 应明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已修改	P45-46
15	核实沉淀池泥沙含水率 90% 不经过压滤直接填埋是否符合进厂要求?	已修改	P47
16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不建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分析符合性。建议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进行分析	已修改	P48-49
	建议明确监测井位置	已补充	P49

17	根据前文修改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修改	P55-56 附表
18	附件 2 建设用地手续附件内容需补全坐标页	已补充	附件 2
19	建议单独补充防渗方案图；防渗系统垂向分布图；平面图应补充污水导排系统管线分布情况	已补充	附图 2 附图 3 附图 4

徐纪芸

1	补充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等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	P3 P13-15
2	补充项目选址与《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结合项目拟选厂址及周边环境现状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补充	P1-2 P3
3	补充工程设计参数，坑底标高，土石方量、排水沟长度等，细化工程施工原辅材料消耗量，水泥，防渗膜，管材等	已补充	P17 P19-20
4	补充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包括对动植物、土壤环境及生态景观的影响分析	已补充	P38-39
5	平面布置图补充车辆冲洗场地位置及地面硬化情况，复核车辆冲洗废水污染物种类，补充石油类	项目仅进行车轮清洗，不含石油类	P39 P48-49 附图 2
	建议设置隔油池，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进入沉淀池	项目仅进行车轮清洗，不含石油类	——
6	进一步完善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扬尘对周边食品企业的影响	已补充	P3
7	完善环境风险识别，堆填场溃坝环境风险和危险废物混入风险，补充堆填场溃坝风险和危废混入风险等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坝体，且接收的建筑垃圾均已经过人工初筛，不会产生上述情况	——
8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堆填后生态环境恢复及保护措施，生态恢复具体工程内容及时间进度要求，制定工程生态恢复计划	已补充	P52-53
9	补充环保投资情况	已补充	P54
10	规范图件，补充蛟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已修改	附图 2 附图 6

姚红艳

1	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	P13-15
	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突出“环境合规性、影响预判性、措施可行性”，如是否符合“三线一单”等法定管控要求、避开生态敏感目标与地质灾害易发区，能否通过合理布局规避或控制对周边大气、水、土壤、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否满足防渗等工程与环保标准，配套设施及运输路线的污	已完善	P3

	染防控是否可行等		
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周围环境特点，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重点突出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核实“本项目无需提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本项目不排放废水”、“蛟河水环境质量执行 II 类标准要求”等说法是否合理	已修改上述内容	P7-9
	补充“三线一单”中的“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	P4
	有针对性完善项目与吉林省、吉林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选择与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分析	已修改	P10-11
3	明确给水水井自建还是依托现有，核实有无取水许可	本项目不使用新鲜水	——
	冬季采用集中供热还是电采暖，全文复核统一说法	已修改	P17
	复核项目周边环境信息，与附图 3 说法要一致	已修改	P24
	补充渗滤液直接回用于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的可行性	已修改	P39-40
	细化环保工程中废气减缓措施，如补充封闭运输、洒水设备配置情况，喷淋方式、洒水频次等	已修改	P17-18
4	建筑垃圾入场要求提及“进场粒径小于 0.3m”，但报告并未明确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含预处理工程，若含，需补充超粒径物料的预处理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分析等内容	已修改	P18
5	完善水平衡，如洒水降尘回用水量与渗滤液、车辆清洗废水回用总量不平衡等，如报告提及“单个填埋单元面积 500m ² ，场内道路 2500m ² ，总面积 2500m ² ”，按“1.5L/（m ² ·d）、夏季 180d、每天洒水 4 次”计算，洒水降尘用水量应为 1.5L/（m ² ·d）×2500m ² ×4 次×180d=2700000L=2700m ³ /a，与报告一致，但“回用水量 2662.1m ³ /a、新鲜水用量 37.9m ³ /a”的拆分无计算依据；复核渗滤液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核算产生量，根据复核结果完善水平衡	已修改	P21-23
6	补充原料建筑垃圾的种类、来源及主要成分（尤其是有机成分及含水率等）	已补充	P18
7	复核服务年限及年消纳量，进一步复核总消纳量	已修改	P18
8	完善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及相应工艺流程图，补充施工废水的产生环节，核实有无建筑垃圾及弃土产生，完善相应的环保措施分析	已修改	P24-26
9	补充封场的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细化封场的生态恢复措施，如明确植被物种选择（如适生性、耐污性）及种植密度、养护周期等技术参数及生态恢复效果的监测评估方案等	已补充	P52-53
	补充填埋气体的产生环节、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填埋气体	——

10	充实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补充监测的理由及依据	已修改	P31 P32
11	复核噪声所在声功能区及执行的排放标准	已修改	P36
12	补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蛟河	已补充	P35
13	复核渗滤液源强及处理措施，如未明确降雨日统计依据，计算结果有误差	已修改	P22-23
	复核运输扬尘的源强，表 4-6 中显示，运输扬尘产生量 0.079t/a、产生速率 3.275kg/h，采用“车辆清洗+洒水降尘（处理效率 70%）”后，排放量仍为 0.079t/a、产生速率 3.275kg/h。同时复核运输扬尘产生量，按“年转运建筑垃圾 4 车次/d（1200 车次/a），场内运输道路长 400m”计算，空车与载重车运输起尘量分别为 0.214kg/km·辆、0.545kg/km·辆，总产生量应为（0.214+0.545）kg/km·辆×0.4km×1200 车次/a≈367.92kg/a=0.368t/a，与报告中“产生量 0.079t/a”差异大	已修改	P42
14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复核无组织废气检测频次，补充填埋气体检测要求	已修改	P43
	复核地下水自行监测井点位设置的合理性	已修改	P49
15	结合沉淀池池泥的含水率及污染污含量情况，补充沉淀池泥沙直接回填于项目填埋区的合理性	已修改	P47
16	细化运营期卸料、作业扬尘采用“围挡+洒水降尘”措施，明确围挡高度、洒水频次、洒水强度等参数措施	已修改	P40 P41
17	完善风险分析，补充建筑垃圾填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堆体滑坡、渗滤液导排系统堵塞等风险情景分析，完善两种情形下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边坡进行 90%压实度压实，且上部建有土工布和覆土等防渗层，不会发生滑坡；渗滤液导排层上建有返滤层和缓冲层，收集的渗滤液全部为液体，不会产生堵塞	——
18	有针对性的完善降尘措施	已修改	P40 P41
	核实检修过程中是否有废油、废手套及抹布等产生，若有补充其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内容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P47
	复核环保措施及投资	已修改	P54
19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修改	P55-56
20	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修改	附表
21	完善附图，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补充地表水等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及平面布局图（补充雨水收集池、防渗旱厕的位置）	已补充	附图 2
	补充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布点图	已补充	附图 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成	联系方式	13704449961
建设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 900m 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27 度 21 分 23.356 秒，北纬 43 度 44 分 0.3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无	项目审批文号	无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	13140.9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吉县、舒兰市、磐石市、蛟河市、桦甸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吉政函[2024]37 号）</p>		
规划环评	无		

境 影 响 评 价 情 况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根据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3），本项目所在地块符合《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析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900m处，征用13140.93m²荒地建设建筑垃圾收纳点，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5厂（场）址选择”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注的规定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	符合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报告、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工程地质与水位地址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不属于上述区域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东南侧紧邻工农路，且项目位于蛟河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方便建筑垃圾收集及转运	符合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本项目用地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水全部回用经沉淀处理后的渗滤液，无新鲜水用水需求，项目不排放废水	符合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蛟河市城市建成区东侧，项目所在区域夏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项目属于城市下风向方位，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厂界北侧 60m 为蛟河，该河段均建有防洪堤，根据现场勘察，从防洪堤浸泡痕迹判断，防洪堤顶端高于该河段丰水期水位 5m 左右，且项目填埋区四周建有截流沟，项目所在区域不会受洪水影响	符合

本项目选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中相关选址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夏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吉林省蛟河市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项目东侧及东南侧，不属于本项目下风向，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900m处，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28120002，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吉林市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蛟河，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厂址处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过程采用可行的治理措施治理，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车辆清洗用水和洒水降尘用水，全部使用沉淀池中经沉淀处理后的渗滤液上清液，项目不适用新鲜水。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工艺路线、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措施，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政办函[2024]32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市环函[2025]47号）。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900m处，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项目选址所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28120002，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具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符合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p>	符合

	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需提出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不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符合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 500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等量)替代管理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体为蛟河，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符合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入江（河、湖、库）排污口建设	符合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牧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高耗水企业	符合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开发	符合
吉林市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不涉及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吉林市为达标区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国控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94.7% 以上，用水效率明显提高，生态流量得到基本保障，水污染治理水平及水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流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蛟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 类标准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2025 年，全市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8%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	符合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4.44 亿 m ³ ，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3 亿 m ³	本项目用水由厂区内深水井供给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31.12k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91.27km ² ；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468.38km ² 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382.54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其他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源化利用；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再利用。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		
蛟河市准入要求（蛟河市城镇开发边界重点管控单元 ZH22028120002）				
空间布局 约束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及燃料消耗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符合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取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p>			
	<p>表1-3 《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p><u>（五）</u>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p>	<p>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洒水降尘</p>	<p>符合</p>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p><u>（三）</u>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p>	<p>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p> <p>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p>	<p>本项目因降雨产生的渗滤液经导排系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及道路洒水降尘，和运输车辆清洗</p>	<p>符合</p>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p><u>（二）</u>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p>	<p>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p> <p>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p>	<p>本项目填埋区、沉淀池及洗车平台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场区内其它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p>	<p>符合</p>	

	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长春市率先完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工作	无裸露地表。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已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实施地下水风险管控。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p>			
<p>5、吉林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市生环委办发[2021]14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p>			
<p>表1-4 《吉林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吉林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VOCs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p>吉林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加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管控和清洁生产技术推广。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行业 and 项目一律禁止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p>吉林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p>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有序按比例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6月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p>		
<p>6、《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6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p>		
<p>表1-5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条件成熟的可形成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产业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旧路面材料和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规范回收和循环化利用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深入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处置和焚烧厂飞灰无害化处置。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填埋处置的建筑垃圾为在分拣中心分拣后，无法回用的建筑垃圾</p>	<p>符合性</p> <p>符合</p>
<p>加强扬尘和餐饮业油烟精细化管理。推广绿色施工，强化城市施工现场、堆场、裸地、门市装修等扬尘污染防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等规范化管理，逐渐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面，推进扬尘管理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餐饮服务场所、机关、学校食堂等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器</p>	<p>本项目全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项目建成后无裸露地表；本项目在卸料和填埋作业过程中设置围挡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全部进行密闭处理，并在场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以保证车辆不带尘上路</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67号）的相关要求。</p>		

7、《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市政办发[2022]12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加强源头把控，严禁盲目上马“两高”项目，新项目审批严格执行能耗双控要求。使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依托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设置“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常态化议事机制，促进部门无缝对接、改革事项落地，将“无废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得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新污染物等处置利用体系	本项目填埋处置的建筑垃圾为在分拣中心分拣后，无法回用的建筑垃圾	符合
推动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支持和鼓励社会企业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到2025年年底，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	本项目填埋处置的建筑垃圾为在分拣中心分拣后，无法回用的建筑垃圾	符合
扎实开展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加大渣土运输车辆国内未封闭运输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持续提高城市道路清扫机械化作业水平	本项目在卸料和填埋作业过程中设置围挡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全部进行密闭处理，并在场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以保证车辆不带尘上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市政办发[2022]12号）的相关要求。

8、《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

表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实行分类处理。各地要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大粒径物料先在分拣中心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填埋处置，尖锐物宜进行打磨后填埋处置；工程渣土与泥浆经预处理改善渣土和余泥的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填埋处置	符合
（十）规范设施运行。各地要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已制定监管要求，并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十一）开展存量治理。各地要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设施，应限期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应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应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暂时无法转移的，应采取常态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自然灾害风险区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的相关要求。

9、《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填埋场场址应处于相对稳定的区域，并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有自然低洼地势的荒地内，地质情况较为稳定，建设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相关标准	符合
填埋场场址应尽量设在该区域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	本项目位于该区域地下水的下游地区	符合

<p>填埋场应有足够大的可使用容积，并保证填埋场建成后使用期不低于 8-10 年</p>	<p>本项目总库容 5 万 m³，服务年限为 4 年，属于建筑垃圾临时消纳点</p>	<p>符合</p>
<p>填埋场场址的标高应位于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之上</p>	<p>本项目选址的标高位于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之上</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拟投资 200 万元，在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 900m 处 13140.93m² 区域，建设 1 座建筑垃圾消纳点，总消纳量为 5 万 m³。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评判依据详见表 2-1。</p>				
	<p>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p>本项目采用填埋的方式处置建筑垃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 900m 处，占地面积 13140.93m²，中心坐标为东经 127°21'23.356"，北纬 43°44'0.328"。本项目北侧和西北侧均为荒地，东南侧紧邻工农路，西侧为荒地和荒废厂房。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p>				
	<p>3、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p> <p>用地性质：建设用地；</p> <p>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p> <p>建设规模：建筑垃圾总收纳量 5 万 m³。</p>				
	<p>4、工程内容</p> <p>本项目建设 1 个填埋区及环道，项目总占地面积 13140.92m²，总库容 5 万 m³，服务年限 4 年，项目建成后由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日常运营管理，</p>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填埋区	位于场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 万 m ² ,东西宽约 120m,南北长约 90m,总容积 5 万 m ³ ,底部深度为 6.5m,四周设道路	新建	
	防渗系统	填埋区	基础层:库底 93%压实度压实	新建
			膜下保护层:非织造土工布(600g/m ²)	
			膜防渗层:1.5mm 厚 HDPE 土工膜	
			膜上保护层:非织造土工布(800g/m ²)	
			渗滤液导流层:300mm 厚粒径 20mm 碎石	
			缓冲层:500mm 覆土	
	边坡		基础层:库底边坡 90%压实度压实	新建
			膜下保护层:非织造土工布(600g/m ²)	
			防渗层:1.5mm 厚 HDPE 土工膜	
膜上保护层:非织造土工布(800g/m ²)				
		缓冲层:500mm 覆土		
封场工程	由垃圾堆体表面至顶面顺序为:防渗层、排水层、植被层,依次为 1mm 厚 HDPE 土工膜、300mm 厚粒径 20mm 碎石、200mm 植被土层	新建		
辅助工程	渗滤液收集系统	设置渗滤液导排系统,建设 1 座 750m ³ 沉淀池,尺寸:10m×30m×2.5m,将渗滤液集中收集后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	新建	
	排水沟	填埋场四周沿环形道路设置排水沟,保证雨水不进入填埋场,排水沟的断面尺寸为 400mm×400m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砌筑	新建	
	车辆清洗平台	位于场区出入口沉淀池旁,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新建	
	晾晒场	位于沉淀池旁,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晾晒消纳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及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泥沙	新建	
储运工程	场内道路	填埋区四周设环形道路,填埋区至出入口设运输道路,总长 400m,宽度 5m,道路采用单坡坡向内侧的排水沟,横向坡度为 2%	新建	
	运输道路	依托现有道路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渗滤液经沉淀处理后供给	新建	
	排水	车辆清洗废水、渗滤液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区洒水降尘	新建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新建	
	供热	本项目不设置常驻人员,无供热需求	—	
环保工程	废气	卸车扬尘: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并在卸车区域四周设置 1m 高围挡	新建	
		填埋扬尘: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并在填埋区域四周设置 1m 高围挡	新建	

		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出入口洗车平台进行车辆清洗，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运输过程运输车辆全密闭处理	新建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和渗滤液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区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泵类设备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保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新建
	固废	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置于晾晒场晾晒后，于项目区进行填埋处理	新建
	生态恢复	生态修复采用的工程技术措施包括垫坡、回填、覆土、田面平整、林草恢复工程、监测工程和管护工程；生物复垦利用生物化学措施，恢复土壤肥力和生物生产能力的活动，生态恢复最终复垦方向为人工草地，最终恢复人工草地面积为 13140.93m ² ，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常见种，封场生态恢复期至少 3 年	新建

5、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1) 消纳场容量

本项目填埋区的总容量为 5 万 m³，消纳的建筑垃圾为工程渣土、泥浆和砌块，填埋粒径小于 0.3m（严禁填入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水厂污泥及有机固废），具体建筑垃圾消纳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建筑垃圾消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纳量	总消纳量	运输方式	来源
1	建筑垃圾	1.25 万 m ³ /a	5 万 m ³	汽运	蛟河市城区

(2) 建筑垃圾入场要求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中第十条规定：建筑垃圾储运填埋场不得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另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建筑垃圾填埋入场提出如下控制要求：

①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对于粒径大于 0.3m 物料及尖锐的物料，卸料后人工进行简单破碎，使物料粒径小于 0.3m 并不含有尖锐部分后，方可进行填埋处置。

②工程渣土与泥浆应在项目晾晒场经晾晒改善其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 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填埋处置。

③建筑垃圾储运填埋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④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蛟河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洒水车	——	1 台
2	压实机	——	1 台
3	推土机	——	1 台
4	装载机	——	1 台
5	挖掘机	——	1 台
6	自卸车	——	2 台
7	水泵	——	2 台（1 用 1 备）
8	洗车平台	——	1 座

7、施工工程方案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基础清理、防渗层建设、道路建设、导排系统建设和辅助工程建设，具体施工工程量详见表 2-7。

表 2-7 施工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量
1	场地基础清理	挖方量	53000m ³
2	防渗层建设	非织造土工布（600g/m ² ）	10000m ²
		非织造土工布（800g/m ² ）	10000m ²
		1.5mmHDPE 土工膜	10000m ²
		20mm 碎石	2400m ³
		回填量	5000m ³
3	道路建设	回填量	1400m ³
		碎石	300m ³
		C25 混凝土	300m ³
4	导排系统建设	挖方量	390m ³
		碎石	45m ³
		C25 混凝土	75m ³
		高密度聚乙烯	0.6m ³
		HDPE 管	30m
5	辅助工程建设	回填量	600m ³
		碎石	90m ³

		C25 混凝土	90m ³
		高密度聚乙烯	0.4m ³
		混凝土砌块 (400mm×400mm)	1000 块

8、施工及封场原材料

本项目施工期及封场期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消耗量	备注
1	非织造土工布	600g/m ²	1 万 m ²	施工材料
2	非织造土工布	800g/m ²	1 万 m ²	施工材料
3	HDPE 土工膜	1.5mm	1 万 m ²	施工材料
4	碎石	20mm	5835m ³	施工材料、封场材料
5	混凝土	C25	365m ³	施工材料
6	混凝土砌块	400mm×400mm	1000 块	施工材料
7	HDPE 土工膜	1mm	1 万 m ²	封场材料

9、作业方案

垃圾填埋采用分层分单元逐日填埋覆土的填埋工艺。填埋作业每 2m 为 1 层，以每天作业量为 1 个填埋单元体，并根据日产垃圾量填成长方形斜坡体，覆土碾压完毕后，再在其旁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填埋。每日填埋作业完毕后，需对填埋垃圾进行当日覆盖。项目场地基础清理挖掘的土方，可临时堆放在填埋区作为垃圾填埋每日覆盖和中间覆盖土用。为减少覆盖土用量，降低运行成本，本工程采用覆盖土重复利用的覆盖方法，即在完成上层填埋时，将下层覆土用推土机按单元向后推平，以便覆盖新填埋的垃圾。依次而作，既保证卫生覆盖要求，又减少覆盖所占库容，降低运行费用。

(1) 填埋单元

填埋单元根据每日建筑垃圾实际入库量确定，每天作业 1 单元，每个单元填成长方形斜坡体；宽度按 2-3 倍压实机作业宽度敷设，最小宽度不小于 6m；单元的坡度不大于 1：3。

(2) 填埋中间层

每一单元作业完成后，应进行覆盖。采用项目场地基础清理挖掘的土方作为覆盖层，覆盖厚度为 20cm。垃圾填埋采用分层压实方法进行操作，每填 2m 垃圾即进行压实。当每一作业区完成阶段性高度后，暂时不在其上继续进行填埋时进行中间覆盖，覆盖厚度为 20cm。建筑垃圾总埋深约为 5.7m，一共可分为 3 层。

(3) 填埋作业程序

填埋作业应按地形、地质情况采用斜坡作业法。填埋实行单元、分层作业，每 1 单元及作业平台的大小应按设计及现场设备、垃圾量、运输等实际条件而定。填埋作业应定点倾卸、摊铺、压实。应以 1 日为 1 小单元，每日一覆盖。作业单元应采用分层压实方法，单元每层垃圾厚度依填埋作业设备的压实性能及垃圾的可压缩性确定。每层垃圾压实后，应采用项目场地基础清理挖掘的土方进行覆盖。

(4) 终期封场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库区填埋至设计高程后需进行终期覆盖封场，最终覆盖系统设计的主要目标是防止水土流失。

填埋场地位置应连续视察与维护、基础设施的不定期维护以及填埋场内及周边环境的连续监测。具体内容如下：制定并开展连续视察填埋场的方案，以便能够对填埋场封场后的综合条件进行定期巡察，尽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从而确保场地的安全。同时还必须制定相关的安全规程和技术标准来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采取的相关技术措施。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置固定劳动定员，由建设单位管理辖区内现有职工负责。

(2) 工作制度

本项目施工期 6 个月，运营期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8h。

11、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全部回用沉淀池中上清液，不使用新鲜水。

①车辆清洗用水

运输车辆在场前需对车辆车轮进行冲洗保证不带泥上路，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城镇公共》（DB22/T389.3-2025），货车清洗用水定额为 2m³/（辆·次），由于本项目仅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进行清洗，因此用水量按用水定额的 50%计。本项目年累计运输次数约为 1200 次（每天 4 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全部回用沉淀池上清液。

②洒水降尘用水

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城镇公共》（DB22/T389.3-2025），道路、场地浇洒用水定额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分区填埋，单个填埋单元面积按 500m^2 计；场内道路总长 400m ，宽 5m ，道路总面积为 2000m^2 ；则总洒水面积为 2500m^2 。

由于冬季项目区表面有降雪覆盖，因此运营期仅在夏季（180d）进行洒水降尘，每天洒水4次。经计算，本项目洒水降尘理论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2700\text{m}^3/\text{a}$ ），本项目渗滤液产生量为 $3047.84\text{m}^3/\text{a}$ ，除车辆清洗过程消耗 $240\text{m}^3/\text{a}$ ，剩余水量 $2807.84\text{m}^3/\text{a}$ 全部用于洒水降尘，可满足洒水降尘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和渗滤液。

①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本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

②渗滤液

本项目填埋的建筑垃圾为砖瓦石块等破碎后的砂石料，本身含水率较低，不会渗出渗滤液。渗滤液来源主要是降雨产生的渗滤液，在填埋的过程中，堆体中超过持水率的水将作为渗滤液排出。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附录C污水产生量计算方法，渗滤液产生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I \times (C_1 A_1 + C_2 A_2 + C_3 A_3 + C_4 A_4) / 1000$$

式中：Q—污水产生量（ m^3/d ）；

I—降雨量（ mm/d ）。根据中国气象数据共享网的统计数据，蛟河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708.8mm ，蛟河市年降雨天数约 126d ，则平均日降雨量为 $5.625\text{mm}/\text{d}$ ；

C_1 —正在填埋作业区浸出系数，宜取 $0.4-1.0$ ，本项目取 0.4 ；

A_1 —正在填埋作业区汇水面积（ 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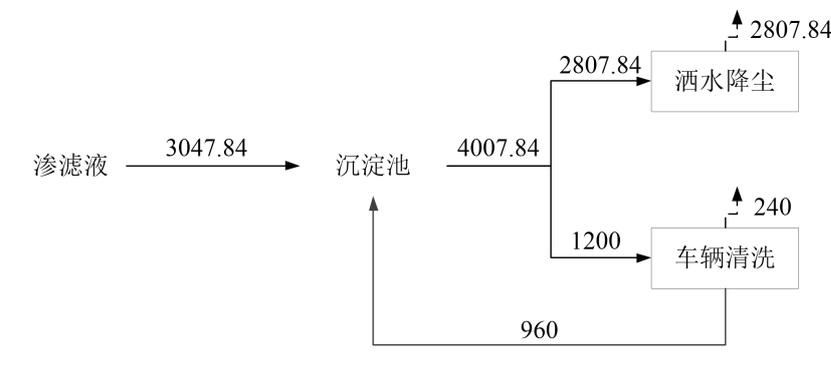
C_2 —已中间覆盖区浸出系数，当采用膜覆盖时宜取 $(0.2-0.3) C_1$ ，当

采用土覆盖时宜取 (0.4-0.6) C_1 ；
 A_2 —已中间覆盖单元汇水面积 (m^2)；
 C_3 —终场覆盖单元浸出系数，一般取 0.1-0.2
 A_3 —终场覆盖单元汇水面积 (m^2)；
 C_4 —调节池浸出系数，取 0 或 1.0 (当调节池设置有覆盖系统取 0，当调节池未设置覆盖系统取 1.0)，取 1.0；
 A_4 —调节池汇水面积， m^2 。

本项目填埋库区未开展作业，不涉及中间覆盖区和终场覆盖区，所以上述公式中按照正在填埋区取值，汇水面积 A_1 取值填埋库区占地面积约 $10000m^2$ ；本项目位置调节池，按沉淀池尺寸作为调节池进行计算。沉淀池长 10m，宽 30m，汇水面积 A_4 取值 $300m^2$ 。

经计算，本项目渗沥液产生量为 $24.189m^3/d$ ($3047.84m^3/a$)。

本项目产生的渗滤液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清洗，不外排。



单位： m^3/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4) 供热

本项目不设置常驻人员，无供热需求。

12、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详见表 2-8。

表 2-8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挖方量	填方量	外运量	运入量
53390m ³	12800m ³	40590m ³	0

13、场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区总体呈三角形，场区东南侧设置 1 个出入口。场区出入口旁设置洗车平台，填埋区位于场区西侧，沉淀池位于场区东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北侧和东侧均为荒地，东南侧紧邻工农路，西侧为荒地和荒废厂房，项目与周围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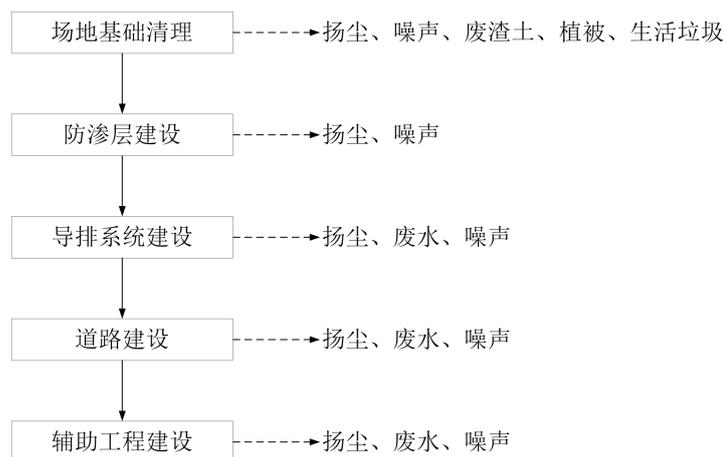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说明

①场地基础处理

将填埋区内的杂草、塑料瓶、农作物根系、杂物等进行清除，并向下挖掘约 5.7m，以制造建筑垃圾填埋空间。在挖掘后的库底按 93%压实度对表土进行压实，在边坡按 90%压实度对表土压实，压实后的库底和边坡作为填埋区的基础层。

②防渗层建设

本项目填埋区最深处深度为 6.5m，根据《吉林省蛟河市的给水工程设计说明书》，蛟河市市区地下水水位埋深为 8m，因此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导流层。

本项目填埋区基础处理后由下至上依次铺设膜下保护层、膜防渗层、膜上保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护层、渗滤液导流层和缓冲层。具体防渗层建设内容如下：1层非织造土工布（600g/m²）+1.5mm厚HDPE土工膜+1层非织造土工布（800g/m²）+300mm厚粒径20mm碎石+500mm覆土。

本项目填埋区边坡基础处理后由下至上依次铺设膜下保护层、防渗层、膜上保护层和缓冲层。具体防渗层建设内容如下：1层非织造土工布（600g/m²）+1.5mm厚HDPE土工膜+1层非织造土工布（800g/m²）+500mm覆土。

③道路建设

本项目场内道路为填埋区四周设环形道，长度为400m，宽度5m，道路采用单坡坡向内侧的排水沟，横向坡度为2%。在环道上不考虑错车，满足运输要求。项目区现高度低于旁边道路约1m，因此道路建设需先将地面垫高0.7m并按92%压实度进行压实作为路基，垫高材料采用场地基础处理挖掘的土方。路基上铺设0.15m碎石作为道路稳定层，稳定层上浇注0.15m厚C25混凝土作为道路表面。

④导排系统建设

本项目导排系统包括导流层及导流管。导流层为300mm厚粒径20mm碎石，铺设于膜上保护层之上，导流层的铺设范围与场底防渗层相同，导流管安装于导流层边缘靠内处。由于本项目填埋区导流层地势低于沉淀池高度，因此项目收集的渗滤液通过水泵泵入沉淀池内。

渗滤液的产生量主要取决于该地区的降雨量，根据同类地区的经验，在填埋区外设置1个沉淀池，以确保运行期雨季渗滤液不外溢，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拟建沉淀池尺寸为10m×30m×2.5m，有效水位2.4m，沉淀池有效容积约720m³。本项目渗滤液产生量为24.189m³/d（3047.84m³/a），沉淀池可容纳1个月产生的渗滤液。渗滤液经导排系统排放至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

（2）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详见表2-7。

表 2-7 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建设	施工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NO _x
废水	施工人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施工建设	施工废水	COD、SS
噪声	生产区	车辆、施工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施工建设	建筑垃圾	砂石
		废渣土	土方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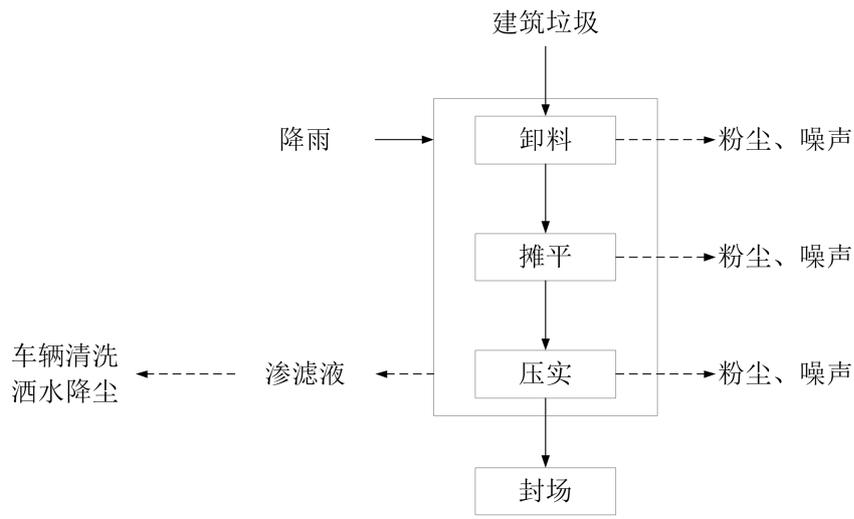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卸料

建筑垃圾由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填埋场，进入堆料区内卸车，运输车辆使用专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这些车辆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泄漏性能，以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洒落或泄漏。

严格控制进入填埋场的最大建筑垃圾粒径，对于粒径大于 0.3m 物料及尖锐的物料，卸料后人工进行简单破碎，使物料粒径小于 0.3m 并不含有尖锐部分后，方可进行填埋处置。在现场人员的指挥下按堆存作业顺序进行倾倒，倾倒过程在卸料四周设置 1m 高围挡，并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垃圾运输车倾倒完毕后，在洗车平台进行车辆清洗，清洗后出场。

②填平、压实

卸下的垃圾用推土机将其摊匀、压实，为防止扬尘，在摊匀、压实过程中根据场地垃圾干燥程度，为减少扬尘，将清水回喷作业面。当堆高 5m 左右时，可在顶上覆盖土压实，如此重复作业，直至封场。

建筑垃圾堆存是专业性很强的作业过程，除采用通用机械完成挖土、运土、铺土、推土、碾压和夯实等土方工程作业，确保填埋场在运行过程中能够达到全天候运行的目的。堆料作业区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作业区，然后按顺序逐区进行“单元式”堆存作业，单元数量和大小在设计过程中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以一日一层作业量为一单元，每日一覆土压实。

③封场工程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填埋至设计高度，需进行终期覆盖封场，最终覆盖系统设计的主要目标是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地表排水并使径流最大化，减少雨水渗入量。

堆体整形与处理：在填埋区封场前要对堆体进行整形处理，在整形处理过程中采用低渗透性的材料进行临时覆盖。在堆体整形过程中，挖出的土方应及时回填，堆体不均匀沉降造成的裂缝、沟坎、空洞等要充填密实。堆体在整形处理后，要求堆体顶面与周围环境齐平。

封场覆盖系统：垃圾填埋至设计库容后，封场时应注意地貌的美观，并与两边的地形进行连接，保证与周围地形持平。封场后在最终填埋层上覆盖 1mm 厚 HDPE 土工膜+300mm 厚粒径 20mm 碎石+200mm 厚覆土，封场后消纳点顶面要求与东南侧道路齐平。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详见表 2-8。

表 2-8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卸料	卸料扬尘	颗粒物
	填埋、压实	作业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废水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填埋、压实	渗滤液	COD、SS、氨氮
噪声	卸料、填埋、压实	车辆噪声、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填埋、压实	沉淀池	泥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察，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为荒地，存在少量杂草和树木，基本无野生动物出现。项目低洼处在夏季因降雨过多存在雨水汇集形成水坑现象，但随着夏季结束，气候转变干燥后自然挥发消失。因此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p> <p>(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为基础开展评价工作，吉林市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 3-1。</p>						
	<p>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p>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吉林市	PM _{2.5}	年平均	35	34	97.1%	达标
		PM ₁₀		70	51	72.9%	达标
		SO ₂		60	9	15.0%	达标
		NO ₂		40	22	55.0%	达标
		CO	24h平均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160	135	84.4%	达标
	<p>2024 年吉林市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4μg/m³、51μg/m³、9μg/m³、22μg/m³，CO 日均浓度为 1200μg/m³，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为 135μg/m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6.3 要求补充监测特征污染物 TSP，本项目委托吉林市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处进行 TSP 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取得 3 天有效数据。</p>							
<p>①监测点位</p> <p>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项目东北 100m 处	E127°21'30.473" N43°44'04.416"	TSP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东北	100m

②监测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东北 100m 处	E127°21'30.473" N43°44'04.416"	TSP	300	49-52	17.3%	达标

由表 3-3 可知，监测点位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蛟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可知，本项目所在河段属“蛟河市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渔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民主屯，终止断面为小蛟河口，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II类标准。

根据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吉林市水环境质量季报》（[2024]第1期至[2024]第4期）中的监测结论，蛟河“民主（蛟河）断面”和“蛟河口断面”水质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吉林市国（省）控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一览表

控制类型	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水质目标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国控	民主（蛟河）	II	II	II	I	无	II
国控	蛟河口	III	III	III	III	无	III

2024年吉林市蛟河“民主（蛟河）断面”监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体标准，“蛟河口断面”监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

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为保留区域地下水本底情况，本次评价委托吉林市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

表 3-5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	水位埋深	井深	用途	取水层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
1	项目所在地	8m	10m	监测井	潜水层	——

(2) 监测项目

pH、K⁺、Na⁺、Ca²⁺、Mg²⁺、Cl⁻、SO₄²⁻、CO₃²⁻、HCO₃⁻、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 27 项。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进行地下水质量评价，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quad (\text{pH 除外})$$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P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P_{pH}— pH 的标准指数；

pH_j— pH 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4) 评价结果及分析

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

项目	标准值	项目所在地	
		监测值	Pi值
pH	6.5-8.5	6.9	0.067

K ⁺	——	0.16mg/L	——
Na ⁺	——	4.15mg/L	——
Ca ²⁺	——	12.76mg/L	——
Mg ²⁺	——	1.38mg/L	——
Cl ⁻	——	3.19mg/L	——
SO ₄ ²⁻	——	40.1mg/L	——
CO ₃ ²⁻	——	未检出	——
HCO ₃ ⁻	——	21.0mg/L	——
砷	≤0.01mg/L	<0.007mg/L	——
汞	≤0.001mg/L	<0.0002mg/L	——
铅	≤0.01mg/L	<0.0025mg/L	——
镉	≤0.005mg/L	<0.0000125mg/L	——
铁	≤0.3mg/L	<0.075mg/L	——
锰	≤0.1mg/L	<0.025mg/L	——
铬（六价）	≤0.05mg/L	<0.004mg/L	——
总硬度	≤450mg/L	64mg/L	0.142
氰化物	≤0.05mg/L	<0.002mg/L	——
挥发酚	≤0.002mg/L	<0.002mg/L	——
氟化物	≤1.0mg/L	<0.1mg/L	——
硝酸盐	≤20mg/L	<0.001mg/L	——
亚硝酸盐	≤1.0mg/L	0.61mg/L	0.61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86mg/L	0.086
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1.63mg/L	0.543
氨氮	≤0.5mg/L	0.17mg/L	0.340
细菌总数	≤100CFU/mL	未检出	——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未检出	——

由表 3-6 可见，项目所在地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为保留区域土壤本底情况，本次评价委

托吉林市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

(2) 监测项目

pH、砷、汞、镉、镍、铜、铅、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1-1 二氯乙烯、顺 1-2 二氯乙烯、反 1-2 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丙烷、1,1,1,2 四氯乙烷、1,1,2,2 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 三氯乙烷、1,1,2 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 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 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共 47 项。

(3) 监测频次：1 次。

(4) 评价结果及分析

表 3-7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表

日期	点位名称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指数	标准值
2025.10.10	项目所在地	pH	——	7.44	——	——
		砷	mg/kg	10.6	0.177	60
		镉	mg/kg	0.18	0.003	65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	5.7
		铜	mg/kg	29	0.002	18000
		铅	mg/kg	16.1	0.020	800
		汞	mg/kg	0.134	0.004	38
		镍	mg/kg	62	0.069	90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2.8
		氯仿	mg/kg	未检出	——	0.9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37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9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4	0.0003	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54
		二氯甲烷	mg/kg	0.0042	0.00007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6.8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2.8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0.5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0.43
			苯	mg/kg	未检出	——	4
			氯苯	mg/kg	未检出	——	270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560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20
			乙苯	mg/kg	未检出	——	28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1290
			甲苯	mg/kg	0.0022	0.000002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570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640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76
			苯胺	mg/kg	未检出	——	260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2256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	15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	1.5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	15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	151
			蒽	mg/kg	未检出	——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	1.5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70
			石油烃	mg/kg	15	0.003	4500

由土壤评价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各项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900m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北侧 60m 为蛟河，项目附近河段为 III 类水体，该河段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HJ2.3-2018）中所列“3.2 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贵植物和野生动物活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

3、噪声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2) 运营期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及其中附图《蛟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东山工业区（编号 III-1），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南侧场界紧邻的工农路为次干路，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距离为 15m。

因此运营期场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场界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区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和一般行业，属于其他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排放废水。本项目无排放口，因此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项目建设期需进行土方工程、对建筑材料进行运输装卸等。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将对附近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1) 应重视施工工地道路的维护和管理，制定洒水抑尘制度，做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干燥和大风气象条件下，应增加洒水次数及洒水量。

(2) 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工程脚手架外侧应使用密闭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密闭围挡。

(3) 施工期间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车速。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施工工地各出入口应设置除车轮泥土设施，以保障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

(4) 加强运输管理，散装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以免车辆颠簸洒出；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检查装车质量。

(5) 散状物料运输应采取罐装或加盖篷布；散状物料运输车应尽量避免开居民稠密区；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应在交通部门指定的线路上通行。

(6) 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中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为避免施工中对水环境的影响，应严格施工管理。地基填土应控制好土的最佳用水量，保证地基的压实度，并做好边坡的防护；修建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含悬浮物高的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由于水质较为澄清，可回用作施工用水及道路的洒水。这样可以使施工期废水对水体的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移动旱厕，待施工期结束后进行清掏还田处理，不外排。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筑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黄沙、石子和块石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储存，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保护措施，待项目运行后进行处置。

施工期挖掘的土方部分回用于项目防渗层建设，日常填埋作业中间层覆土和封场植被层外，剩余土方外运用于市政绿化及项目周围施工建设场地平整。

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为荒地，存在少量杂草和树木，基本无野生动物出现。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p>(1) 施工期控制施工范围不超过项目范围，杜绝项目占地范围外临时施工占地，减少对周边植被的破坏。</p> <p>(2) 施工期应避免雨天与大风天气，减少水土流失量。</p> <p>(3) 土方运输要严格遵守作业制度，采用车况良好的斗车，避免过量装料，防止松散土方的散落，减少水土流失。</p>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水</p> <p>(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和渗滤液。</p> <p>①车辆清洗废水</p> <p>本项目车辆清洗产生量为 3.2m³/d (96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车辆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003 1394 1137"> <thead> <tr> <th>废水来源</th> <th>废水量</th> <th>污染因子</th> <th>产生浓度</th> <th>产生量</th> <th>处理措施</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辆清洗废水</td> <td>960m³/a</td> <td>SS</td> <td>300mg/L</td> <td>0.288t/a</td> <td>沉淀池 (90%)</td> <td>30mg/L</td> <td>0.029t/a</td> </tr> </tbody> </table> <p>②渗滤液</p> <p>本项目渗滤液产生量为 24.189m³/d (3047.84m³/a)，渗滤液中污染物源强参照《建筑垃圾填埋场环境效应》(袁玉玉，环境卫生工程，第 14 卷第 1 期，2006 年 2 月)中关于渗滤液水质的分析介绍，本项目仅填埋工程渣土及泥浆，因此渗滤液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渗滤液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渗滤液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509 1394 1644"> <thead> <tr> <th>废水来源</th> <th>废水量</th> <th>污染因子</th> <th>产生浓度</th> <th>产生量</th> <th>处理措施</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渗滤液</td> <td>3047.84 m³/a</td> <td>SS</td> <td>300mg/L</td> <td>0.914t/a</td> <td>沉淀池 (90%)</td> <td>30mg/L</td> <td>0.091t/a</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及渗滤液排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厂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p> <p>本项目产生的渗滤液主要是由大气降水所产生，产生的渗出水经垃圾堆体下渗至污水导流层后，进入 HDPE 污水收集管，最终经管道流向沉淀池。沉淀池收集的渗滤水预留排水管口，便于渗滤液收集回用于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渗滤液</p>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车辆清洗废水	960m ³ /a	SS	300mg/L	0.288t/a	沉淀池 (90%)	30mg/L	0.029t/a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渗滤液	3047.84 m ³ /a	SS	300mg/L	0.914t/a	沉淀池 (90%)	30mg/L	0.091t/a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车辆清洗废水	960m ³ /a	SS	300mg/L	0.288t/a	沉淀池 (90%)	30mg/L	0.029t/a																										
废水来源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渗滤液	3047.84 m ³ /a	SS	300mg/L	0.914t/a	沉淀池 (90%)	30mg/L	0.091t/a																										

和车辆清洗废水成分较简单，主要为 SS，经调节池沉淀后 SS 浓度可有效降低，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

考虑雨季暴雨强度高，会导致渗滤液量急剧增加，沉淀池可以均衡水量和水质，足够的沉淀池容积可防止渗滤液外溢，避免造成严重的环境问题。本项目拟建 1 座 750m³，沉淀池尺寸 10m×30m×2.5m，完全可接纳项目 1 个月产生的渗滤液。因此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可行，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2、废气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卸料扬尘、作业扬尘、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

①卸料扬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在填埋区卸料过程中会形成扬尘，其起尘量与装卸高度、砂含水率、风速等有关，采用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03 \times V^{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物料起尘量，kg/t；

V—平均风速，m/s。蛟河市年平均风速 4.25m/s；

H—物料落差，m，取 1.0m；

W—物料含水率，%，取 5%。

经计算，本项目卸料扬尘起尘量为 0.3kg/t。

本项目单车次卸料量为 20t，年卸料 1200 车次/a（4 车次/d），单次卸料时间为 2h。经计算，本项目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7.2t/a，产生速率为 3kg/h。本项目建筑垃圾卸料时在作业区设置 1m 高临时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可使扬尘产生量减少 90%，则本项目卸料扬尘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3kg/h。

表 4-3 卸料扬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扬尘	颗粒物	7.200	3.000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0.720	0.300

(处理效率 90%)

②作业扬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填埋作业过程会产生扬尘，本次建筑垃圾堆场起尘量按照西安冶金建筑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

$$Q_p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_p——起尘量 mg/s；

U——平均风速。蛟河市年平均风速 4.25m/s；

A_p——起尘面积，m²。本项目单次作业面积 500m²。

经计算，本项目作业扬尘起尘量为 253.756mg/s。

本项目年工作 2400h，则本项目作业扬尘产生量为 2.192t/a，产生速率为 0.914kg/h。

本项目建筑垃圾卸料时在作业区设置 1m 高临时围挡，并每天进行至少 4 遍洒水降尘等措施，可使扬尘产生量减少 90%，则本项目卸料扬尘排放量为 0.219t/a，排放速率为 0.091kg/h。

表 4-4 作业扬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作业扬尘	颗粒物	2.192	0.914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处理效率 90%)	0.219	0.091

③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输主要是通过公路运输，其运输过程中的道路粉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载重量、轮胎与路面的接触面积及路面含尘量、空气湿度有关，特别是在干旱少雨的季节，道路扬尘严重。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W}{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式中：Q_y—每辆汽车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厂区内限速 20km/h；

W—汽车载重量，t/辆。本项目空车取 10t/辆，载重车取 3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本项目取 0.1。

经计算，本项目空车运输起尘量为 0.214kg/km·辆，载重车运输起尘量为 0.545kg/km·辆。

本项目年转运建筑垃圾 4 车次/d（1200 车次/a），场内运输道路长 400m，则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364t/a，产生速率为 10.917kg/h。

本项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场内道路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可使扬尘产生量减少 70%，则本项目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79t/a，排放速率为 3.275kg/h。

表 4-5 运输扬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364	10.917	车辆清洗+洒水降尘 (处理效率 70%)	0.079	3.275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营运期运输车辆会产生尾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CO、NO_x、THC 等。本项目区域地势较为空旷，大气扩散条件良好，汽车进出时间较短，尾气排放影响有限。车辆尾气经自然通风的扩散、迁移和稀释作用，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货运车尾气做定量估算。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卸料扬尘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装卸车时在卸车区域设置围挡，降低卸车高度，尽量轻卸，严禁凌空抛撒，并在卸车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

②作业扬尘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填埋作业过程在作业区设置围挡，边洒水降尘边由推土机将建筑垃圾推平，采用湿式作业下使用碾压机将建筑垃圾压密实，未及时碾压的建筑垃圾进行临时遮盖。

③运输扬尘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运输时，为减轻建筑垃圾运输卸车时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建筑垃圾由专用车辆运输，上部加盖篷布苫盖，建筑垃圾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高度，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自身的限载重量。场内道路使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往返，车厢板和轮胎会滞留残灰，会造成沿运输道路抛洒、散失，应定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杜绝运输途中发生扬尘污染。

通过上述废气防治措施，可以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卸料扬尘、作业扬尘和运输扬尘，在厂界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附录 C“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贮存、处置过程产生颗粒物的可行治理技术为逐层填埋、覆土压实、及时覆盖、洒水抑尘、设置防风抑尘网、服务期满后及时封场。本项目填埋工艺及相关抑尘措施均满足上述要求。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7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 生产设施	废气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及工艺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编号 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坐标
	1	卸料	——	卸料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围挡+洒水降尘	——	90%	是	——	——	——	——	——	——
	2	填埋	——	填埋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围挡+洒水降尘	——	90%	是	——	——	——	——	——	——
	3	运输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车辆清洗+洒水降尘	——	70%	是	——	——	——	——	——	——
	表 4-8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卸料扬尘	颗粒物	3.000kg/h	7.200t/a	无组织	围挡+洒水降尘	90%	0.300kg/h	0.720t/a							
填埋扬尘	颗粒物	0.914kg/h	2.192t/a	无组织	围挡+洒水降尘	90%	0.091kg/h	0.219t/a								
运输扬尘	颗粒物	10.917kg/h	0.364t/a	无组织	车辆清洗+洒水降尘	70%	3.275kg/h	0.079t/a								
合计	颗粒物	9.756t/a		——	——	——	1.018t/a									

3、噪声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10。

表 4-10 室外噪声源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洒水车	——	——	——	——	80	控制车速	昼间
2	压实机	——	——	——	——	85	机械保养	昼间
3	推土机	——	——	——	——	85	机械保养	昼间
4	装载机	——	——	——	——	85	机械保养	昼间
5	挖掘机	——	——	——	——	85	机械保养	昼间
6	自卸车	——	——	——	——	80	控制车速	昼间
7	泵类	——	——	——	——	85	基础减震	昼间
8	洗车平台	——	——	——	——	80	基础减震	昼间

(2) 噪声预测方法

根据上述噪声源强，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公式进行计算。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₁—参考位置 r₁ 的声压级，dB(A)；

L₂—预测点 r₂ 的声压级，dB(A)；

r₁—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₂—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通过上述预测公式，本项目运营期单个设备噪声随距离增加引起的衰减预测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预测值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	洒水车	66.0	60.0	53.9	50.4	47.9	46.0	40.0
2	压实机	71.0	65.0	58.9	55.4	52.9	51.0	45.0
3	推土机	71.0	65.0	58.9	55.4	52.9	51.0	45.0
4	装载机	71.0	65.0	58.9	55.4	52.9	51.0	45.0
5	挖掘机	71.0	65.0	58.9	55.4	52.9	51.0	45.0

6	自卸车	66.0	60.0	53.9	50.4	47.9	46.0	40.0
7	泵类	71.0	65.0	58.9	55.4	52.9	51.0	45.0
8	洗车平台	66.0	60.0	53.9	50.4	47.9	46.0	40.0
叠加值		78.7	72.7	66.6	63.1	60.7	58.7	52.7

②声源在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本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同时运行时，其预测公式如下：

$$L_n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n—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设备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仅昼间进行作业，填埋场场界处的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4-12。

表 4-12 场界处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场界	58.7	65	达标
2 南场界	60.7	70	达标
3 西场界	63.1	65	达标
4 北场界	60.7	65	达标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到达场界东侧、西侧和北侧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场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①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②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措施。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场界东侧、西侧和北侧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场界南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企业自行监测的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4、固体废物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沉淀池泥沙，本项目作业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检修拉运至指定修理厂进行，不在厂区内进行检修，因此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中产生的泥沙主要来自于车辆清洗废水和渗滤液，在沉淀池中沉淀过程中沉降的泥沙。车辆清洗废水和渗滤液中 SS 产生浓度约为 300mg/L，沉淀池对泥沙的沉降效率约为 90%。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和渗滤液总产生量为 4967.84m³/a，则沉淀池泥沙产生量为 1.341t/a。沉淀池泥沙固废代码为 SW07（900-099-S07），在项目场地内晾晒固化后全部回填于本项目填埋区。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沙	SW07（900-099-S07）	1.341t/a	晾晒后回填于项目填埋区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泥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的 I 类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相关要求，加强企业内部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① 填埋区的渗滤液管道、沉淀池等处理设施发生意外损坏，不能及时收集；

②填埋场防渗措施遭人为破坏或未及时修补，导致污水下渗至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 填埋区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很小。但是在非正常工况下会不可避免地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土壤中，主要是淋溶液，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地下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控制填埋废物含水率，在填埋区四周设置排水沟，防止雨水流入库内，从源头上减少渗滤液产生。

②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填埋区、晾晒场和沉淀池等容易发生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的区域；一般防渗区为洗车平台、排水沟；简单防渗区为道路等。各分区防渗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设置防渗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等效；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6.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等效。

② 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采用双层复合防渗结构，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重点防渗区可采用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面层可采用防渗涂料面层或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 $\leq 10^{-12}\text{cm/s}$ ）。简单防渗区可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本项目填埋区场底土壤按 93% 压实度进行压实，表土以上依次铺设保护层、膜防渗层、膜上保护层、渗滤液导流层、反滤层和缓冲层。具体防渗层建设内容如下：1 层非织造土工布（600g/m²）+1.5mm 厚 HDPE 土工膜+1 层非织造土工布（800g/m²）+300mm 厚粒径 20mm 碎石+500mm 覆土。填埋区边坡土壤按 90% 压实度进行压实，表土以上依次铺设膜下保护层、防渗层、膜上保护层和缓冲层。具体防渗层建设内容如下：1 层非织造土工布（600g/m²）+1.5mm 厚 HDPE 土工膜+1 层非织造土工布（800g/m²）+500mm 覆土。

本项目在沉淀池池底和晾晒场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10⁻⁷cm/s，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3）监测计划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项目填埋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在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项目地下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15，项目监测井位置详见表 4-16。

表 4-15 地下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地下水	pH、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 19 项	本底监测井 污染扩散监测井 污染监测井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表 4-16 地下水监测井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备注
本底监测井	场区地下水流向上游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污染扩散监测井	场区西侧	
污染监测井	场区地下水流向下游	

6、环境风险

（1）风险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

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可能产生环境风险主要为沉淀池防渗层破裂，对填埋场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选择合适的防渗衬里，粘土压实、设计规范，施工要保证质量；
- ②让渗滤液排出系统通畅，以减少对衬层的压力；
- ③渗滤液收集系统应有适当的余量，承担起多雨、暴雨季节的导排；
- ④选择合适的覆土材料，防止雨水渗入；
- ⑤当抽水用的泵或竖管损坏时，应有备用设备将渗滤液移出。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压占土地及植被、景观破坏及其对生态功能的影响。

(1)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地卸土、平整等行为均会引起水土流失。为减少项目水土流失，建议采取措施如下：

- ①在填埋场区，争取做到建筑垃圾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场内尽量平整；
- ②填埋场垃圾堆填到一定高度应及时进行封场覆盖及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

本项目在运营期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把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程度。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压占土地及植被、景观破坏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局部生态系统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会改变场区周边现有环境功能，而且其影响范围在场区内，封场后对场区进行植被恢复，对场区外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填埋场设置排水沟，以防止内部雨水淤积，排出场外，因此填埋场占地对区域的环境影响不大。填埋场占地区未发现国家规定的保护树种和名木古树分布，也未见保护动物，动植物均为当地常见种，因此工程占地不会造成某物种大量减少或消失，对生物多样性影响不大。

(3) 建筑垃圾运输道路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散落物，同时车辆离开作业场地期

间，车轮上会粘附大量的颗粒物，在道路上行驶，这些颗粒物会落到路面，在车辆通过时可能会形成扬尘污染。粉尘随风吹扬、飘落，被植物的叶片和茎秆截流吸附，堵塞植物的气孔，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使植物的生长量降低，树木生长缓慢。

（4）生态恢复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周边植被，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①填埋场生态治理措施为防止运营期扬尘污染，每天建筑垃圾堆料作业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碾压操作，填埋场操作顺序为按单元依次逐层推进，层层压实，当达到设计堆料标高后，应及时进行终场封场覆盖。

②安排专人负责在场区周边绿化植物进行养护和管理，保证成活率，充分发挥绿化植物的作用。

（5）防沙治沙

本项目严禁在项目周围未利用地范围内擅自进行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活动。建设项目封场后进行绿化工作，填埋区四周广植草坪、大量绿化，并种植四季花卉、常绿灌木，以提高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对评价区生态环境的功能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8、封场后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填埋场封场之前，根据封场规划对垃圾堆体进行整形，以满足坡体的稳定、封场覆盖层的铺设和封场后建设要求，填埋场及边坡铺设封场覆盖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填埋区。封场覆盖系统结构层由垃圾堆体表面至顶面顺序为：防渗层、排水层、植被层。具体依次为：

第1层在压实建筑垃圾堆体上铺设1mm厚HDPE土工膜，作为防渗层；

第2层铺设300mm厚粒径20mm碎石，作为排水层；

第3层铺设200mm回填土，以种植草皮或浅根作物作为植被层。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封场植被层采用项目基础建设时挖掘土方。

（1）封场后生态恢复措施

封场施工前，应对建筑垃圾场进行勘察分析，消除陡坡，充填压实弃渣构造

裂隙，减少堆体大面积不均匀沉降；封场后应在堆体表面进行绿化修复，将填埋场前期开挖表土作为封场表面覆土。填埋场退役封场后，随着填埋活动结束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落实，生态环境将会得到逐步改善。封场工程采用渐进修复、栽植人工植被的封场绿化措施，可以保护和培育当地自然植被，对边坡稳定和生态恢复都具有重要作用。总体看来，封场后生态环境将得到逐步恢复、改善。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对评价区生态环境的功能和稳定性影响较小。

(2) 复垦保护措施

在最终覆土后为了防止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在填埋场四周设防洪沟；加强绿化，形成绿化体系，防止水土流失；加强管理，疏通渠道，定期检查，专人负责；复垦操作规范，保证复垦质量。

(3) 渗滤液处理

封场后封场顶面形成 3% 的平整斜坡，部分雨水将通过封场顶坡面汇入坝顶排水沟内，再通过外坝坡排水沟最终排到填埋场外；部分雨水则通过封场顶坡面直接汇入填埋场周围截洪沟内并最终排向填埋场下游河沟。在封场后底部会出现较小量的渗滤液储存于沉淀池池，定期用于库区植被绿化洒水。

(4) 封场后的管理措施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所有生产活动均停止，员工撤离项目区域，届时将不再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产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也将消除，建设单位需对场区封场复垦。

填埋场封场是填埋场运行管理重要环节之一，工程提出封场工程措施必须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封场管理：

① 填埋场封场设计应考虑堆体整形与边坡处理、封场覆盖结构类型、填埋场生态恢复、土地利用与水土保持、堆体的稳定性等因素。

② 填埋场封场堆体整形设计应满足封场覆盖层的铺设和封场后生态恢复与土地利用的要求。

③ 堆体整形顶面坡度不宜小于 5%。边坡大于 10% 时宜采用多级台阶，台阶间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3，台阶宽度不宜小于 2m。

④填埋场封场覆盖后，应及时采用植被逐步实施生态恢复，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⑤填埋场封场后应继续进行污水导排和处理、环境与安全监测等运行管理，直至填埋体达到稳定。

⑥填埋场封场后宜进行水土保持的相关维护工作。

⑦填埋场封场后的土地利用前应做出场地稳定化鉴定、土地利用论证，并经环境卫生、岩土、环保等部门鉴定。

填埋场退役封场后，随着填埋活动结束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落实，生态环境将会得到逐步改善。经采取措施后，服务期满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要求堆填场完成后，土地重新利用，本项目堆填后的土地用于绿化。堆填场生态恢复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工程生态恢复计划一览表

时段	工程措施	时间进度
施工期	①在堆填场四周修建排水沟，将雨水规整流入沟内，排出区外； ②场内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并加盖苫布、确保运输车辆的密封良好等，同时由专人负责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挖方运至堆填场的采砂坑摊平、压实。后期表层撒播草籽进行防护	2026 年
运营期	在堆填场外围种植宽绿化带，安排专人负责对场区周边绿化植物进行养护和管理，保证成活率在 90%以上。	2026 年-2030 年
封场期	堆填场达到堆填高度后进行阶段性覆土，覆土时从下到上依次为：防渗层、排水层、植被层。具体依次为 1mm 厚 HDPE 土工膜、300mm 厚粒径 20mm 碎石、200mm 植被土层	绿化期间
绿化	对植被进行补种，植被恢复系数达到防治目标值的 90% 以上	绿化后 3 年内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金额
施工期	废气	围挡	2 万元
	废水	移动式卫生间	1 万元
	固废	防渗垃圾桶	1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围挡	1万元
	废水	沉淀池	1万元
	防渗	渗滤液导排系统	1万元
	生态	场区周边绿化	10万元
	运维	3座地下水监测井	3万元
合计			20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扬尘	颗粒物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作业扬尘	颗粒物	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车辆清洗+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填埋区洒水降尘	——
	渗滤液	SS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运输车辆	噪声	选取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及车辆保养,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沙经晾晒后回填于项目填埋区。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u>重点防渗区: 填埋区、晾晒场、沉淀池;</u> <u>一般防渗区: 洗车平台、排水沟;</u> 简单防渗区: 场内道路			
生态保护措施	场地周边种植乔灌木进行绿化,封场后对平台和边坡覆盖熟土、恢复植被。植被恢复物种选择浅根系的乡土物种(包括			

	草本和灌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按照施工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施工，防止防渗膜破损；</p> <p>②<u>建筑垃圾填埋区四周沿环形道路内部设置排水沟。</u></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施工及建筑垃圾处置。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向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提出并检查、督促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六、结论

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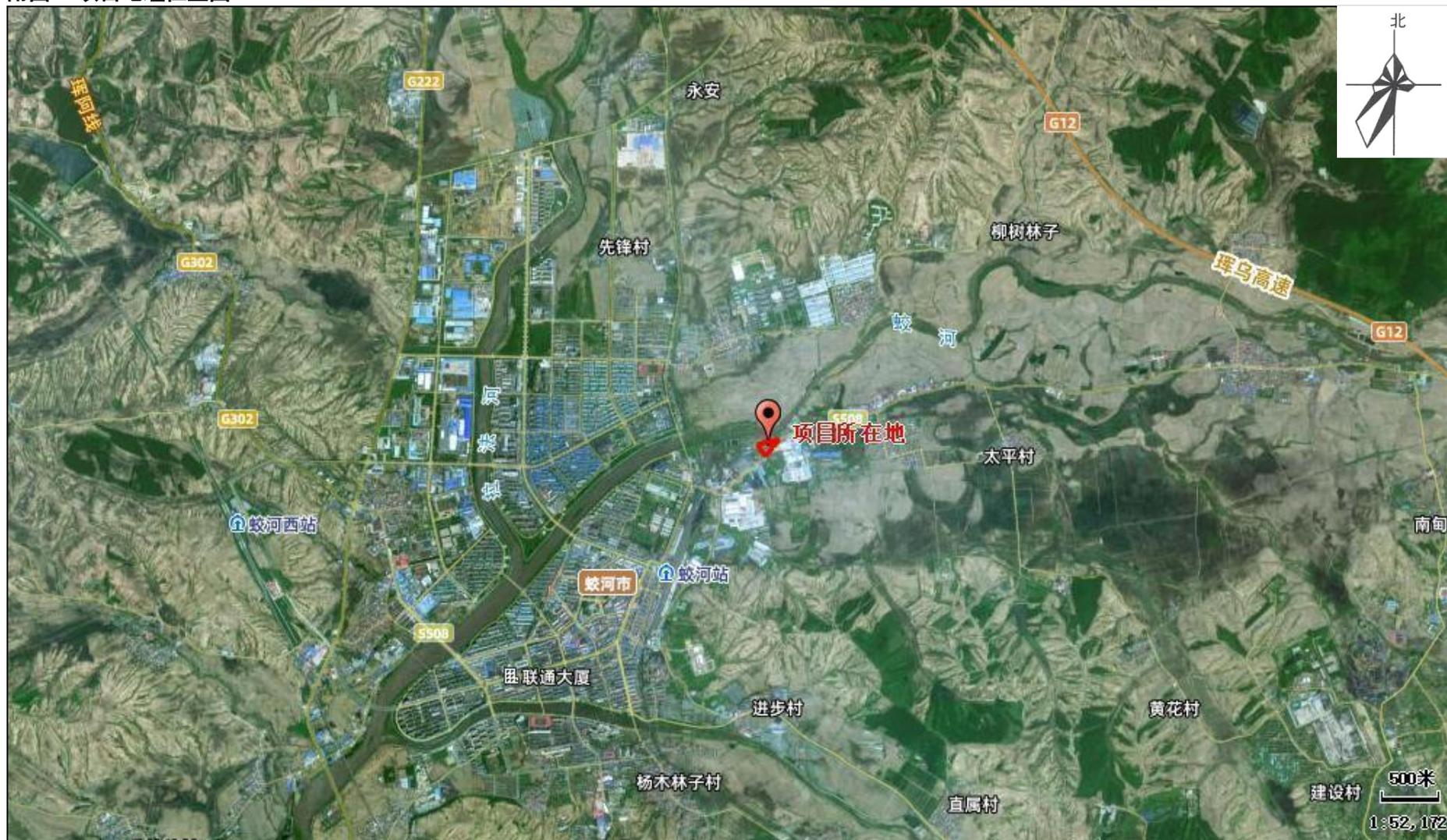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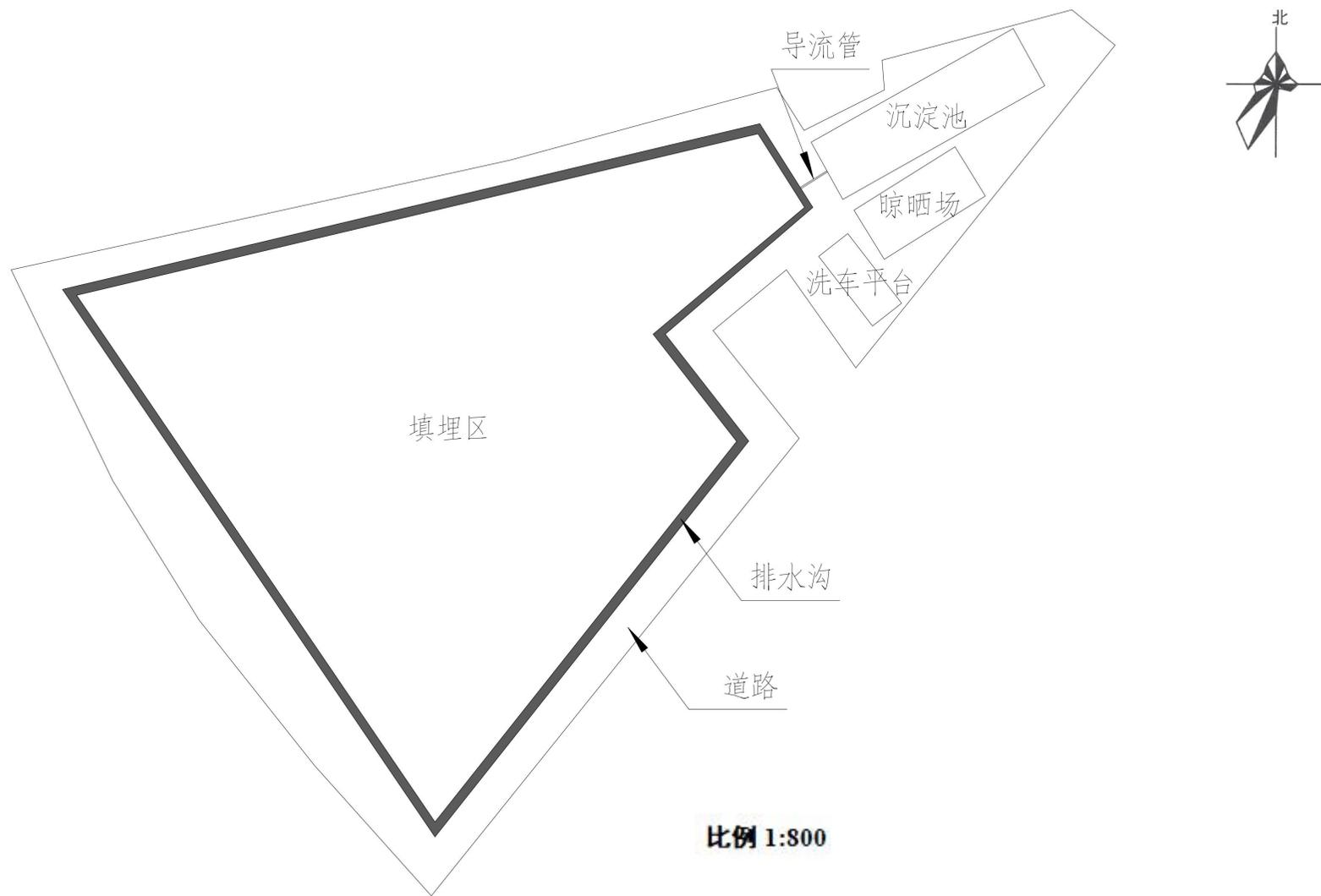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18t/a	—	1.018t/a	+1.018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沙	—	—	—	1.341t/a	—	1.341t/a	+1.34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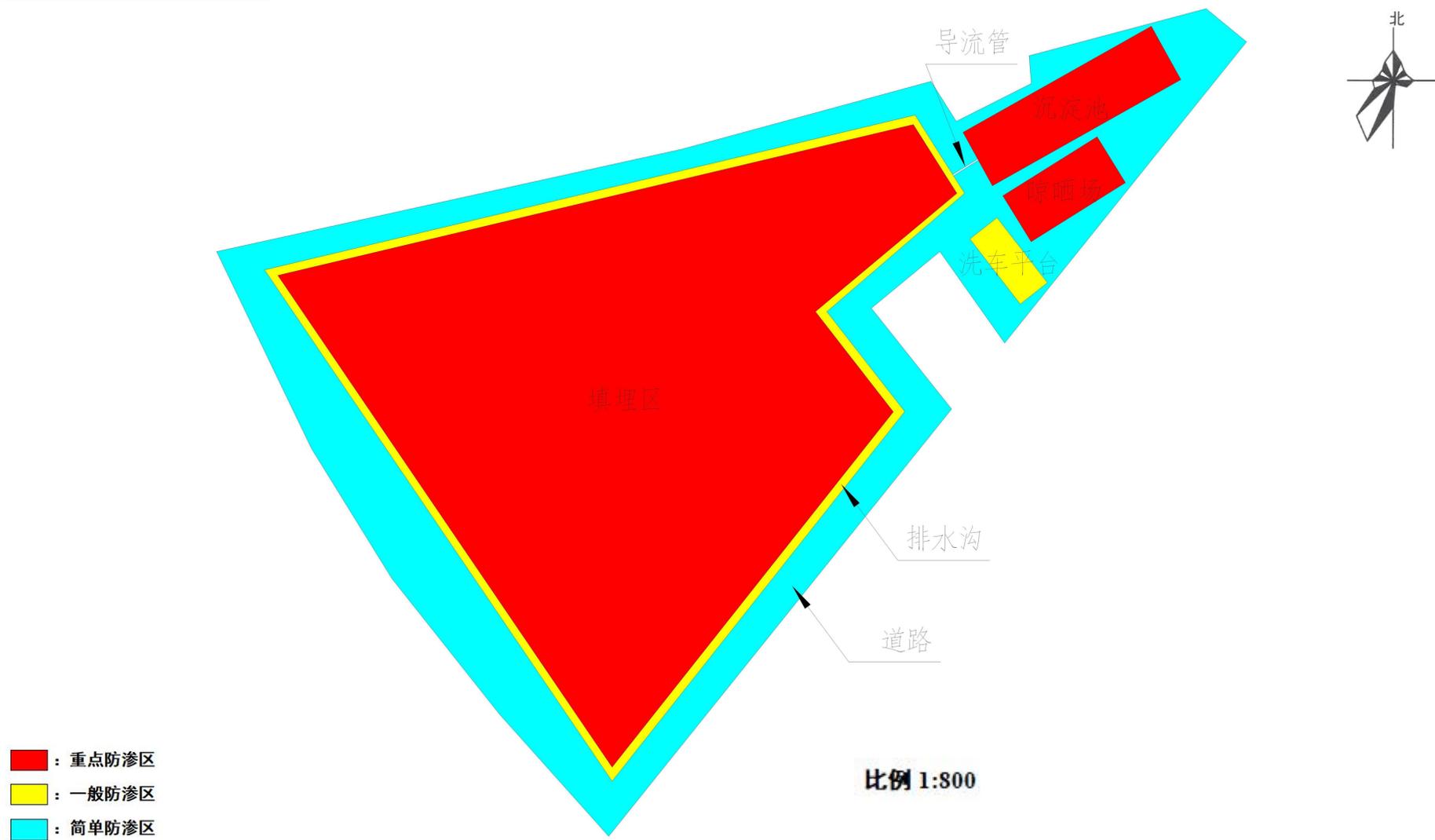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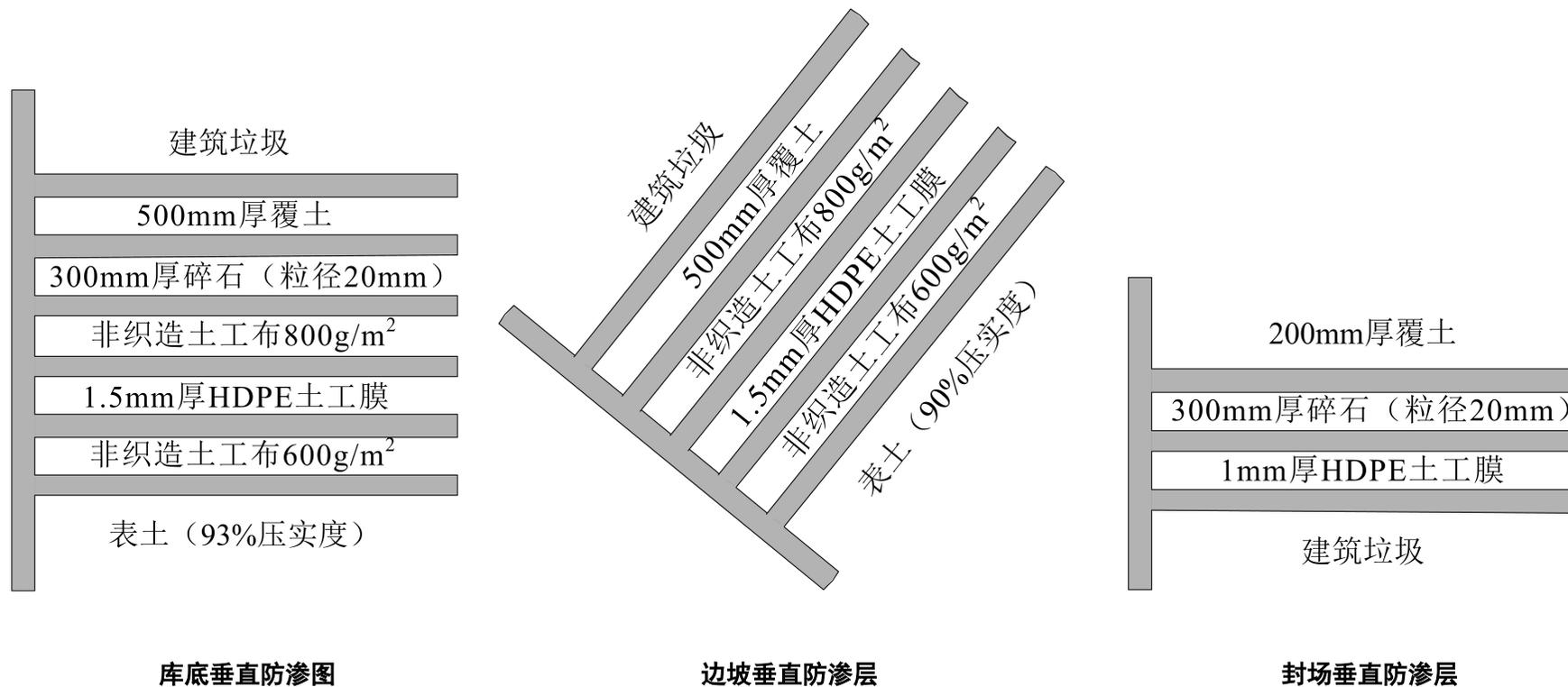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分区平面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垂直防渗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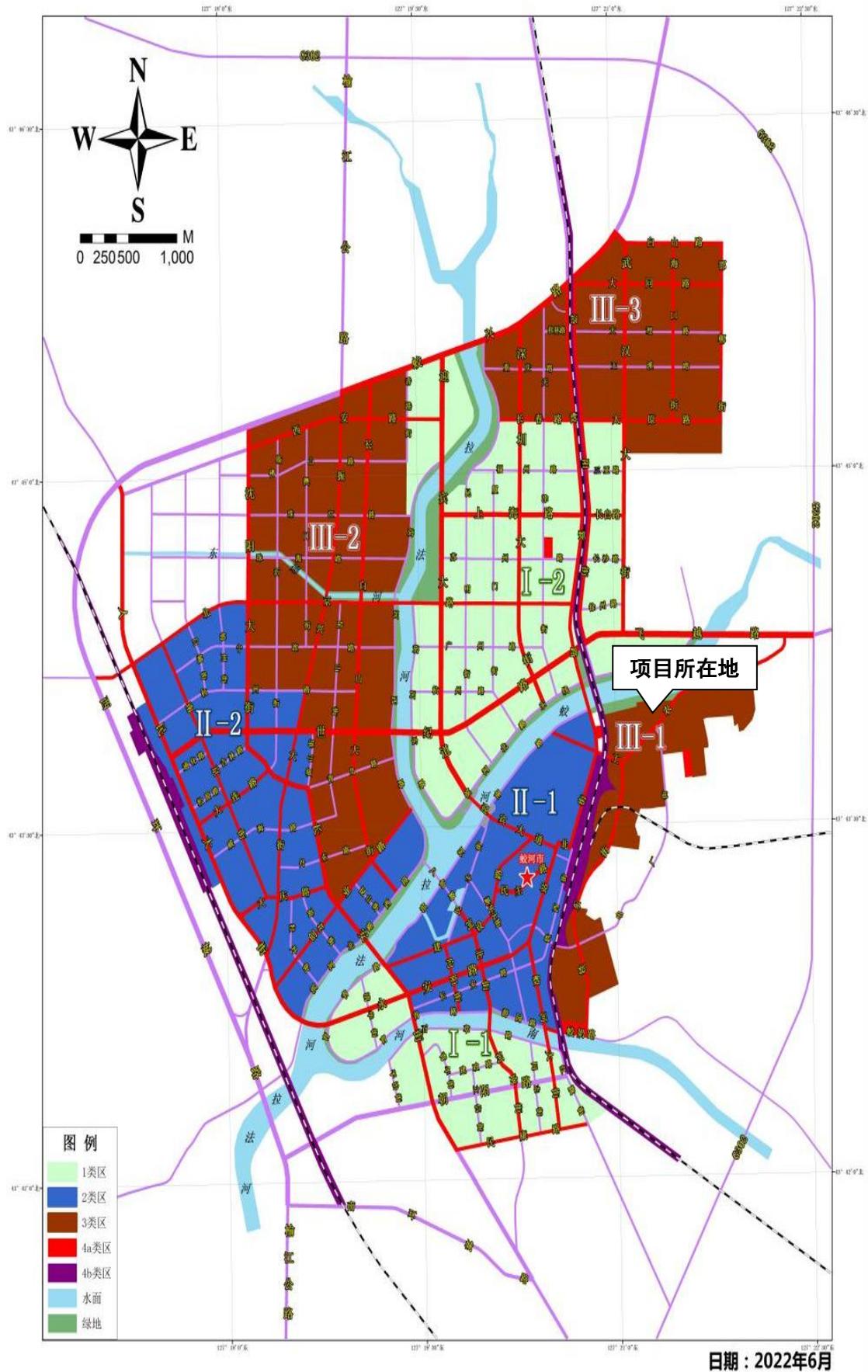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附图 5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蛟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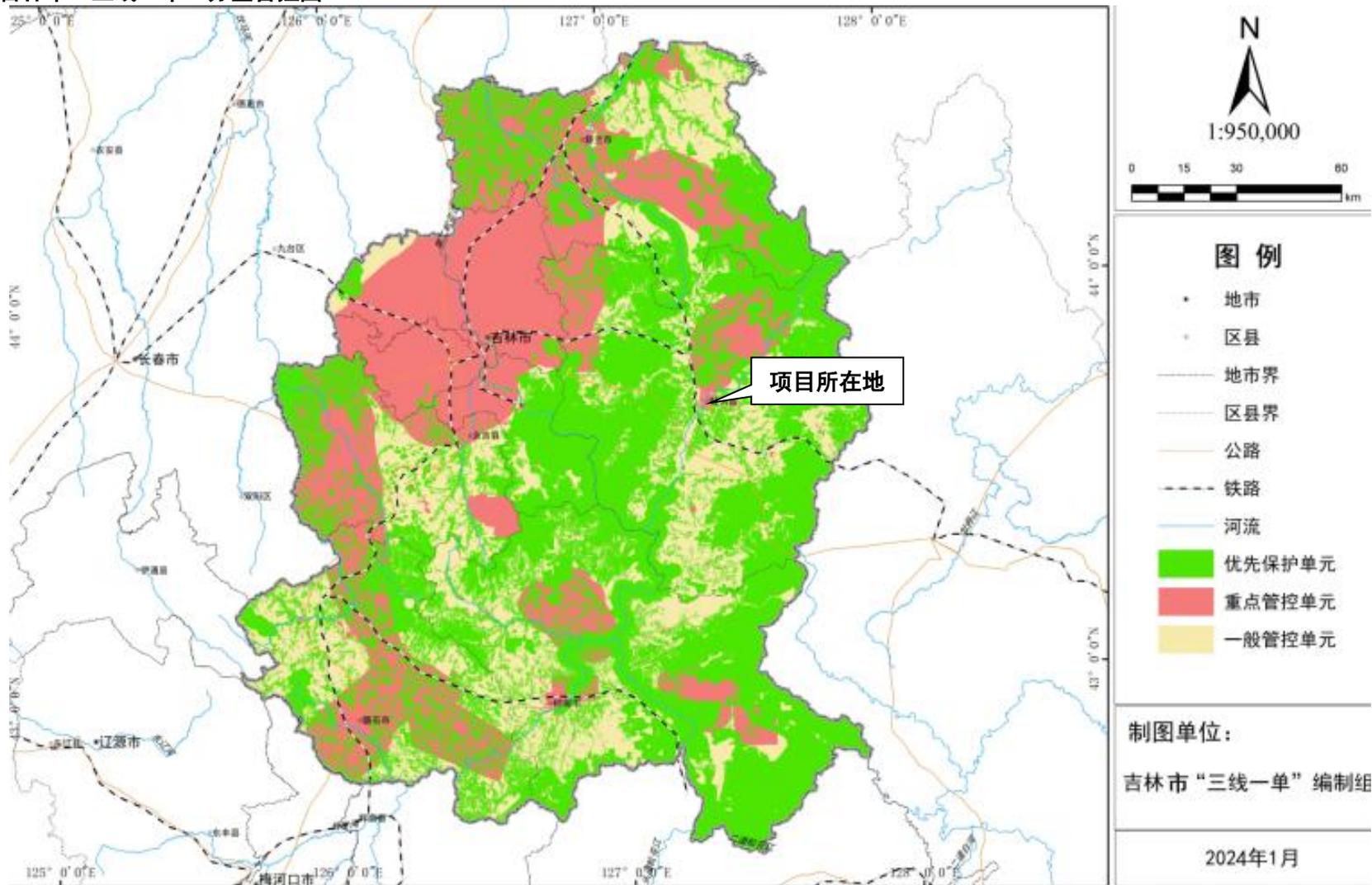
附图 7 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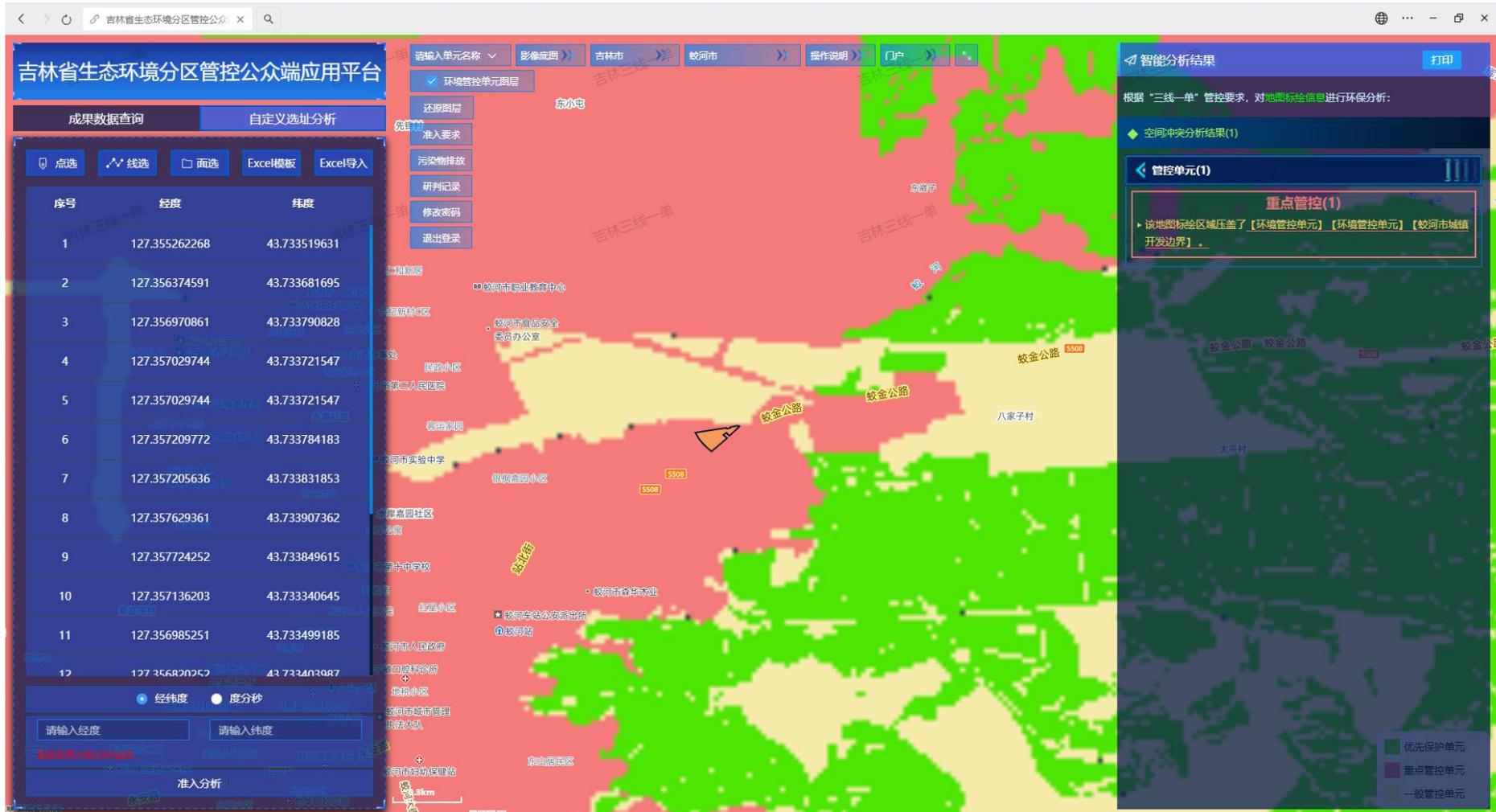
附图 8 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9 吉林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生态环境管控截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281MB03609621



颁发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机构名称 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蛟河市铁西街58-1号

负责人 姜昊天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蛟河市自然资源局

蛟自然资函〔2025〕104号

关于协助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确认 建筑垃圾收纳点拟用地土地性质的复函

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贵单位《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确认建筑垃圾收纳点拟用地土地性质的函》（蛟城管函〔2025〕18号）我局已收悉，根据贵单位所提供的地块范围坐标（国家2000大地坐标），该坐标所示地块面积13140.93平方米，所占地类为建设用地。

特此函复。

附：地块坐标1处（大地2000坐标系3度带）。



建筑垃圾收纳点地块坐标:

1	42609186.279	4845108.884
2	42609275.602	4845128.357
3	42609323.439	4845141.269
4	42609328.308	4845133.649
5	42609342.701	4845140.846
6	42609342.278	4845146.137
7	42609376.277	4845155.086
8	42609384.029	4845148.795
9	42609337.581	4845091.468
10	42609325.133	4845108.884
11	42609312.009	4845098.089
12	42609327.421	4845078.929
13	42609261.550	4844997.630
14	42609240.566	4845020.859
15	42609219.934	4845046.654
16	42609204.482	4845071.419

附件3 国土空间规划情况说明





报告编号 QXJC20251028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

项目名称: 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 900m 处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4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0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12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0日-13日
采样人员	林海、宁伟平
现场检测人员	宁伟平、林海
分析人员	孙书芬、袁冬雪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900m处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BT255
地下水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pH计 PHS-2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滴定管 25ml
	溶解性总固体		—	电子天平 FAD-100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2.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0mg/L	滴定管 50.00ml
	亚硝酸盐(以N计)		0.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硝酸盐(以N计)		0.2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0.05mg/L	滴定管 25.00ml
	挥发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0.002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2009	0.1mg/L	比色管 50ml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69-1987	2 μ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0.007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04mg/L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地下水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7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20
	锰		0.025mg/L	
	铜		0.0125mg/L	
	铅		2.5 μg/L	
	钠		0.01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25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镁		0.002mg/L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	滴定管 50ml
	HCO ₃ ⁻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细菌总数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10月10日	12	987	1.4	E	多云
10月11日	8	987	1.6	SE	多云
10月12日	6	987	1.1	NE	多云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10月10日	项目东北 100m	TSP	20251028KQ01-01	0.049	mg/m ³
10月11日		TSP	20251028KQ01-02	0.052	
10月12日		TSP	20251028KQ01-03	0.0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10月10日	项目所在地范围内	pH	20251028DXS01-01	6.9	无量纲
		总硬度		64	mg/L
		溶解性总固体		86	
		硫酸盐		40.1	
		氯化物		3.19	
		亚硝酸盐(以N计)		0.61	
		硝酸盐(以N计)		<0.001	

保 专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10月10日	项目所在地范围内	高锰酸盐指数	20251028DXS01-02	1.63	mg/L
		氨氮	20251028DXS01-03	0.17	
		挥发酚	20251028DXS01-04	<0.002	
		氰化物	20251028DXS01-05	<0.002	
		氟化物	20251028DXS01-06	<0.1	
		汞	20251028DXS01-07	<2	
		砷	20251028DXS01-08	<0.007	mg/L
		六价铬	20251028DXS01-09	<0.004	
		铁	20251028DXS01-10	<0.075	
		锰		<0.025	
		镉	20251028DXS01-11	<0.0125	μg/L
		铅		<2.5	
		钠	20251028DXS01-12	4.15	mg/L
		钾		0.16	
		钙		12.76	
		镁		1.38	
		CO ₃ ²⁻		20251028DXS01-13	
		HCO ₃ ⁻	21.0		
总大肠菌群	20251028DXS01-14	未检出	MPN/L		
细菌总数		未检出	CFU/mL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宁伟平

审核人: 孙书芬





启兴环保

QIXINGHUANBAO

报告编号 QXJC2025102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

项目名称：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土壤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项目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 900m 处

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启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南综合楼4层

联系电话：0432-66666896 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0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7日-28日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900m处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值	HJ962-2018 土壤 pH的测定 电位法	---	pH计 PXS-270 GLLS-JC-054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北京海光 AFS-8510 //GLLS-JC-181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40Z//GLLS-JC-454
铬(六价)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278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163
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1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40Z//GLLS-JC-164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0.002mg/kg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AFS-8510//GLLS-JC-457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mg/kg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gilent 280FS//GLLS-JC-163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3 μg/kg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7890 GCSys-5977 MSD//GLLS-JC-008
氯仿		1.1 μg/kg	
氯甲烷		1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1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ug/kg	
反-1,2-二氯乙烯		1.4ug/kg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 μg/kg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 KMAR Atomx xyz-Agilent 7890 GCSystem-5977 MSD //GLLS-JC-008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四氯乙烯		1.4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三氯乙烯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氯乙烯		1 μg/kg	
苯		1.9 μg/kg	
氯苯		1.2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乙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甲苯		1.3 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苯胺	GLLS-3-H009-2018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N GC-5973N MSD //GLLS-JC-186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萘		0.09mg/kg	
石油烃	HJ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6mg/kg	气相色谱(GCFID) //GC7890B //GLLS-JC-109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10月10日	项目所在地	pH值	20251029WW01-01	7.44	无量纲	
		砷		10.6	mg/kg	
		镉		0.18		
		铬(六价)		未检出		
		铜		29		
		铅		16.1		
		汞		0.134		
		镍		62		
		四氯化碳		未检出		μg/kg
		氯仿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1.4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二氯甲烷		4.2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苯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值	单位
10月10日	项目所在地	甲苯	20251029WW01-01	2.2	μ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mg/kg
		苯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苯并[b]荧蒹		未检出	
		苯并[k]荧蒹		未检出	
		蒽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石油烃		15	

注：土壤样品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宁伟平

审核人：

孙书芬

授权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9日



委托书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进行《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09月30日

技术服务合同

(环评报告)



项目名称：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岚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吉林岚环境

委托方（甲方）：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 900m 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成

受托方（乙方）：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飞跃北路 777 号香江铂朗明珠小区 7-112-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兰华

甲方委托乙方对吉林市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基础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环评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缺少环评关键性材料或对项目材料进行修改，导致影响环评进度，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乙方的修改费用。

2、为乙方进行现状调查提供方便。

3、负责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合同签订且本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完毕后，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3、为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4、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乙方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最终金额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技术成果的分享：

1、本环境影响评价成果，甲方享有使用权。

2、甲方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五、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在咨询服务期间，甲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变更是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服务费用、服务期限的增加，甲方应予相应补偿，补偿数额和完成时间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方如未能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未足额付款，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3、如甲方单方面暂停、终止或撤销协议，甲方无权要求退换已付款。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取得与已完成工作相当服务费。

六、本合同订立、生效、终止、解释与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扫描件和复印件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吉林岚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兰华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6 编制单位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434R28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I-1

名称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沈兰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室内空气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室内环境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6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飞跃北路777号香江铂朗明珠小区7号楼112-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2日

<http://jlgs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u>沈兰华</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78年08月</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07年5月13日</u>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07年10月10日</u>
	Issued on
管理号: <u>07352243506220253</u>	
File No.:	刘冬燕

姓名	沈兰华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78年8月21日	
住址	长春市二道区临河街2650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2403197808217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9-2039.10.29



打印编号: 124156301d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沈兰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2403197808217612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8-21	个人编号	3000196377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3-07-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4-12	14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07	2003-07	2024-12	14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2003-12	2009-01	2024-07	6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l.jl.gov.cn/>)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沈兰华 经办时间 2025-01-13

打印时间 2025-01-13

附件 7 评审意见

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委托吉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吉林市主持召开了《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蛟河分局、报告编制单位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建设单位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有关单位领导与代表。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在现场勘查后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评价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 900m 处，占地面积 13140.93m²，项目东侧和北侧均为荒地，南侧紧邻蛟金公路，西侧为荒地和荒废厂房。建设 1 座建筑垃圾消纳点，主要建设内容为填埋区、坝体及环道，总库容 5 万 m³，服务年限 4 年。运营期定员 4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填埋区	呈三角形，东西宽约 190m（坝体顶部内缘），南北长约 130m，堤顶面四周设道路。总容积 5 万 m ³ ，最高填埋高度为 3.8m
	坝体工程	依照地势在采坑四周设置坝体，坝体高度 5m，为初级碾压土坝，由采坑清基土堆积而成，外坡边坡 1:1.5，内坡边坡 1:1.5，坡顶宽度 4m。填埋区内、外边坡均采用 1:1.5 的坡度，护坡铺设土工膜，土工膜下铺设 10cm 厚的细砂
	防渗系统	根据 II 类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标准设计，采用素土夯实，由下至上：400g/m ² GCL 膨润土毯+2mm 厚抗渗膜，膜上采用 30cm 砂垫层+1 层 400g/m ² 土工布保护层，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填埋场侧壁采用场地

		内原有砂石填筑,按设计要求整平压实后切坡,然后铺设土工膜
	封场工程	铺设封场覆盖系统,防止地表水进入填埋区,同时控制填埋气体向上的迁移,收集填埋气体,防止填埋气体无组织释放。封场覆盖系统结构层由垃圾堆体表面至顶面顺序为:排气层、防渗层、排水层、植被层。具体依次为300mm厚φ20-50mm筛分后的建筑垃圾、600g/m ² 无纺土工布、6.3mmGCL膨润土垫、15mm双糙面LLDPE土工膜、7.5mm土工网复合土工织物排水层、500mm植被土层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1栋1层,占地面积50m ²
	渗滤液收集系统	设置渗滤液导排系统,建设1座750m ³ 沉淀池,尺寸:10m×30m×2.5m,将渗滤液集中收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
	排水沟	填埋场四周沿环形道路设置排水沟,保证雨水不进入填埋场,排水沟的断面尺寸为400mm×400mm,采用混凝土预制块砌筑
储运工程	场内道路	填埋区四周设环形道路,填埋区至出入口设运输道路,总长400m,宽度5m,道路采用单坡坡向外侧的排水沟,横向坡度为2%
	运输道路	依托现有道路
公用工程	给水	山厂区内深水井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区洒水降尘
		渗滤液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区洒水降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取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卸车扬尘:洒水降尘+围挡
		填埋扬尘:洒水降尘+围挡
		运输扬尘:车辆清洗+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
		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区洒水降尘
		渗滤液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区洒水降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防渗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于项目区进行填埋处理	
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采用的工程技术措施包括垫坡、回填、覆土、田面平整、林草恢复工程、监测工程和管护工程;生物复垦利用生物化学措施,恢复土壤肥力和生物生产能力的活动,生态恢复最终复垦方向为人工草地,最终恢复人工草地面积为13140.93m ² ,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常见种,封场生态恢复期至少3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定期清掏还田;渗滤液、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区洒水降尘。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车扬尘、填埋扬尘及运输扬尘。洒水降尘+围卸车扬尘及填埋扬尘采用洒水降尘+围挡，运输扬尘通过车辆清洗+洒水降尘的措置处理。运营期厂界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及车辆噪声，通过控制运输车辆减速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至项目区进行填埋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影响，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平均分63.7分)。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补充《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完善规划情况及



符合性分析内容，并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补充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等符合性分析。补充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2. 完善工程组成：进一步核实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是否考虑分区填埋，进场垃圾是否设置预处理工序。结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完善工程组成表中防渗系统、封场工程内容；辅助工程补充地秤、车辆冲洗平台；环保工程：明确填埋场的洒水降尘系统采用的方式具体设施，明确围挡的具体设置情况；完善噪声控制措施。核实有否污泥压滤设备。

3. 补充垃圾收运范围以及建筑垃圾成分。

4. 完善设备表，核实有否污泥压滤设备，洗车平台、泵类等。细化工程施工原辅材料消耗量。

5. 补充填埋场的具体工程方案，包括挖方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及污水收集工程等的具体建设方案。完善工程设计参数。补充土石方平衡。

6. 核实水平衡，建议渗滤液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附录 C 污水产生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7. 工艺流程图补充渗滤液的产生及回用流程。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应与表 2-8 中的产污环节相对应，将产排污描述在流程中。完善表 2-8 内容，核实有否“雨水收集池”。

8. 核实声功能类别确定依据，应按照蛟河市声功能区划分文件确定。补充地表水保护目标。

9. 补充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进一步完善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扬尘对周边食品企业的影响。

10. 运营期废水源强文字与表格数据不一致，根据水平衡核实渗滤液产



生量。表4-8去除效率一列内容补全；监测计划无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11. 核实表4-10噪声治理措施，补全产噪设备，校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应明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12. 核实沉淀池泥沙含水率90%不经过压滤直接填埋是否符合进厂要求？

1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不建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分析符合性。建议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进行分析；建议明确监测井位置。

14. 细化堆填后生态环境恢复及保护措施，生态恢复具体工程内容及时间进度要求，制定工程生态恢复计划。

15. 根据前文修改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6. 附件2建设用地手续附件内容需补全坐标页。建议单独补充防渗方案图；防渗系统垂向分布图；平面图应补充污水导排系统管线分布情况、补充车辆冲洗场地位置等；补充蛟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7. 有针对性的完善降尘措施。核实检修过程中是否有废油、废手套及抹布等产生，若有补充其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内容。复核环保措施及投资。

18. 专家其他合理意见一并采纳。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11 月 4 日

《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完善，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5年11月1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 吉林岚环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孙雪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 900m 处，位于蛟河市夏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影响，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修改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补充蛟河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如有），结合上述规划中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内容完善规划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内容。
- 2、建议结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中填埋处置工程选址要求进一步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3、表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吉林省松花江流域”说法错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完善工程组成：

- 1) 进一步核实装修垃圾和建筑垃圾是否考虑分区填埋，进场垃圾是否设置预处理工序，例如破碎等。
- 2) 工程组成表中填埋区描述与平面布置图应一致；
- 3) 核实防渗系统是否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明确膨润土毯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5×10^{-9} ，缺少缓冲层和排水层，土工布的规格应该按照 g/m^2 计（而非 g/m^3 ），应采用 $800g/m^2$ 的土工布；结合该地区潜水层地下水水位埋深以及本项目填埋区底部高程核实是否需要设置地下水导流层。
- 4) 封场工程补充边坡采用土工复合排水网；排水层厚度及材质建议结合 CJJ/T134-2019 进一步优化。
- 5) 辅助工程补充地秤、车辆冲洗平台。
- 6) 公用工程补充水井井深及出水能力。
- 7) 环保工程：明确填埋场的洒水降尘系统采用的方式具体设施。明确围挡的具体设置情况，高度和长度/具体设置位置。核实产噪设备并完善噪声控制措施。

有否污泥压滤设备？

2、补充垃圾收运范围以及建筑垃圾成分。“入场已进行预处理”是什么意思？在哪儿处理？

3、完善设备表，核实有否污泥压滤设备、^{洗车平台}、泵类等。

4、应该补充填埋场的具体工程方案，包括^{防渗}防渗工程、渗滤液及污水收集工程、排气工程等的具体建设方案。核实建筑垃圾是否按照成分分区填埋？作业方案与前文工程组成和后文工艺流程应一致。

5、核实水平衡，建议渗滤液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附录 C 污水产生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6、工艺流程图补充渗滤液的产生及回用流程。细化工艺流程描述，应与表 2-8 中的产污环节相对应，将产排污描述在流程中。表 2-8 中污染物名称一列内容与表头不符，建议与前一列合并叫做产污环节，核实有否“雨水收集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表 3-5 水位一列描述有误。

2、核实声功能类别确定依据，~~一定为 3 类区~~不尽合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文字与表格数据不一致，根据水平衡核实渗滤液产生量。

2、表 4-8 去除效率一列内容补全；监测计划无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3、表 4-10 车辆怎么进行基础减震？缺少泵类设备，核实有否污泥压滤设备等。核实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应明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4、核实沉淀池泥沙含水率 90%不经过压滤直接填埋是否符合进厂要求？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不建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分析符合性。建议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进行分析；建议明确监测井位置。

五、其他

1、根据前文修改校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六、附图附件

1、附件 2 建设用地手续附件内容需补全坐标页。

2、建议单独补充防渗方案图；防渗系统垂向分布图；平面图应补充污水导排系统管线分布情况。

专家签字：

2025 年 10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姚红艳 姚红艳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境环景然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年11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5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补充建议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①完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②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突出“环境合规性、影响预判性、措施可行性”，如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法定管控要求、避开生态敏感目标与地质灾害易发区，能否通过合理布局规避或控制对周边大气、水、土壤、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否满足防渗等工程与环保标准，配套设施及运输路线的污染防控是否可行等。

2、①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周围环境特点，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重点突出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核实“本项目无需提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本项目不排放废水”、“蛟河水环境质量执行 II 类标准要求”等说法是否合理；②补充“三线一单”中的“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③有针对性完善项目与吉林省、吉林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选择与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分析。④补充项目与吉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完善工程组成：①明确给水水井自建还是依托现有，核实有无取水许可；②冬季采用集中供热还是电采暖，全文复核统一说法；③复核项目周边环境信息，与附图 3 说法要一致。④补充渗滤液直接回用于车辆清洗及洒水降尘的可行性。⑤细化环保工程中废气减缓措施，如补充封闭运输、洒水设备配置情况，喷淋方式、洒水频次等。⑥细化施工措施，重点突出扬尘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渗滤液回用工程等等。

2、建筑垃圾入场要求提及“进场粒径小于 0.3m”，要求进行预处理，但报告并未明确本项目建设内容是否预处理，若含，需补充超粒径物料的预处理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分析等内容。

3、完善水平衡，如洒水降尘回用水量与渗滤液、车辆清洗废水回用总量不平衡等，如报告提及“单个填埋单元面积 500m²，场内道路 2500m²，总面积 2500m²”，按“1.5L/(m²·d)、夏季 180d、每天洒水 4 次”计算，洒水降尘用水量应为 1.5L/(m²·d)×2500m²×4 次×180d=2700000L=2700m³/a，与报告一致，但“回用水量 2662.1m³/a、新鲜水用量 37.9m³/a”的拆分无计算依据；复核渗滤液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核算产生量，根据复核结果完善水平衡。

4、补充原料建筑垃圾的种类、来源及主要成分（尤其是有机成分及含水率等）。

5、复核服务年限及年消纳量，进一步复核总消纳量。

6、完善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及相应工艺流程图，补充施工废水的产生环节，核实有无建筑垃圾及弃土产生，完善相应的环保措施分析。

7、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及相应工艺流程图：①补充封场的产污环节及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细化封场的生态恢复措施，如明确植被物种选择（如适生性、耐污性）及种植密度、养护周期等技术参数及生态恢复效果的监测评估方案等。②补充填埋气体的产生环节及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充实完善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补充监测的理由及依据。

2、复核噪声所在功能区及执行的排放标准。

3、补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蛟河。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补充完善运营期产污分析：①复核渗滤液源强及处理措施，如未明确降雨日统计依据，计算结果有误差；②完善运输扬尘的源强，表4-6中显示，运输扬尘产生量0.079t/a、产生速率3.275kg/h，采用“车辆清洗+洒水降尘（处理效率70%）”后，排放量仍为0.079t/a、产生速率3.275kg/h。③复核运输扬尘产生量，按“年转运建筑垃圾4车次/d（1200车次/a），场内运输道路长400m”计算，空车与载重车运输起尘量分别为0.214kg/km·辆、0.545kg/km·辆，总产生量应为 $(0.214+0.545) \text{ kg/km} \cdot \text{辆} \times 0.4 \text{ km} \times 1200 \text{ 车次/a} \approx 367.92 \text{ kg/a} = 0.368 \text{ t/a}$ ，与报告中“产生量0.079t/a”差异大。

2、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复核无组织废气检测频次，补充填埋气体检测要求；复核地下水自行监测井点位设置的合理性。

3、结合沉淀池池泥的含水率及污染含量情况，补充沉淀池泥沙直接回填于项目填埋区的合理性。

4、细化运营期卸料、作业扬尘采用“围挡+洒水降尘”措施，明确围挡高度、洒水频次、洒水强度等参数措施。

5、完善风险分析，补充建筑垃圾填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堆体滑坡、渗滤液导排系统堵塞等风险情景分析，完善两种情形下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有针对性的完善降尘措施。核实检修过程中是否有废油、废手套及抹布等产生，若有补充其环境影响分析及环保措施内容。复核环保措施及投资。

五、其他

1、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完善附图，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补充地表水等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及平面布局图（补充雨水收集池、防渗旱厕的位置）；补充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布点图。

4. 完善土地证明附件、补充拐点坐标图。

专家签字：

姚淑艳

2025年 11 月 4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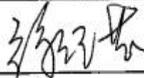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蛟河市建筑垃圾收纳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 吉林岚璟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编制主持人: 沈兰华

评审考核人: 徐纪芸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市岚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1年 11月 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5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张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意见。

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位于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八家子村西侧 900m 处，中心坐标为东经 127° 21' 23.356”，北纬 43° 44' 0.328”，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垃圾消纳点 1 座，占地面积 13140.93m²，总容积 5 万 m³，最高填埋高度为 3.8m，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对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产生的“三废”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其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基本满足国家、吉林省、市当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环境敏感点调查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污染源强核算和评价方法较正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有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三、为完善报告书编制质量，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补充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34-201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等符合性分析。

2、补充项目选址与《蛟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结合项目拟选厂址及周边环境现状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补充工程设计参数，坑底标高，土石方量、排水沟长度等，细化工程施工原辅材料消耗量，水泥，防渗膜，管材等。

4、补充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包括对动植物、土壤环境及生态景观的影响分析。

5、平面布置图补充车辆冲洗场地位置及地面硬化情况，复核车辆冲洗废水污染物种类，补充石油类。建议设置隔油池，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进入沉淀池。

6、进一步完善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扬尘对周边食品企业的影响。

7、完善环境风险识别，堆填场溃坝环境风险和危险废物混入风险，补充堆

填场溃坝风险和危废混入风险等的防范措施。

8、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堆填后生态环境恢复及保护措施，生态恢复具体工程内容及时间进度要求，制定工程生态恢复计划。

9、补充环保投资情况。

10、规范图件，补充蛟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2025年4月4日